

本國學基  
叢書

曾子十篇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01261

056.1

711

150.1

730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85  
74  
7

書叢本基學國

篇 十 子 曾

釋注元阮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曾子十篇敘錄一卷

元謹案。百世學者。皆取法孔子矣。然去孔子漸遠者。其言亦漸異。子思孟子。近孔子而言不異。猶非親受業於孔子者也。然則七十子親受業于孔子。其言之無異於孔子。而獨存者。惟曾子十篇乎。曾子脩身慎行。忠實不欺。而大端本乎孝。孔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今讀事父母以上四篇。實與孝經相表裏焉。患之小者。豪髮必謹。節之大者。死生不奪。窮極禮經之變。直通天律之本。莫非傳習聖業。與年竝進。而非敢恃機悟也。且其學與顏、閔、游、夏諸賢同習。所傳于孔子者。亦絕無所謂獨得道統之事也。竊以曾子所學。較後儒爲博。而其行較後儒爲庸。顏子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然則魯哀公年間。齊、魯學術。可以概見。後世學

者當知所取法矣。元不敏于曾子之學，身體力行，未能萬一。惟孰復曾子之書，以爲當與論語同，不宜與記書雜錄竝行。爰順考十篇之文，注而釋之，以就正有道。竊謂從事孔子之學者，當自曾子始。

### 曾子立事第一

元案：曾子曰省其身者也。此篇所言皆脩身之事。宋高氏似孫、王氏應麟所據篇目皆爲脩身。今本作立事者，大戴本與高王所見本不同也。茲仍大戴舊題。又大戴十篇皆冠以曾子者，戴氏取曾子之書入于

雜記之中，識之以別于他篇也。今以大戴所收曾子爲據，故標題仍冠曾子二字。

### 曾子本孝第二

### 曾子立孝第三

### 曾子大孝第四

### 曾子事父母第五

曾子制言上第六

曾子制言中第七

曾子制言下第八

曾子疾病第九

曾子天員第十

漢書藝文志儒家曾子十八篇 名參孔子弟子

隋書經籍志儒家曾子二卷 目一卷魯國曾參撰

舊唐書經籍志儒家曾子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儒家曾子二卷 曾參

宋史藝文志儒家曾子二卷

右見於正史目錄者五

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曾子二卷

鼂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曾子二卷。曾子者。魯曾參也。舊稱曾參所撰。其大孝篇中。乃有樂正子春事。當是其門人所纂耳。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此書亦二卷。凡十篇。蓋唐本也。有題曰傳紹述本。豈樊宗師歟。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漢有禮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時未有大小戴之分。不知曾子在其中歟。否也。予從父詹事公。嘗病世之人莫不尊事孟子。而知子思中庸者蓋寡。知子思中庸者雖寡。而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人也。是以文字回舛繆誤。乃以家藏曾子。與溫公所藏大戴參校。頗爲是正。而



盧注遂行於曾子云。

鄭樵通志藝文略曰。曾子二卷。目一卷。曾參撰。

章俊卿山堂考索曰。曾子今十篇。自脩身至天員。皆見於大戴禮。蓋後人摭出而爲曾子。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曾子十卷。凡十篇。具大戴禮。後人從其中錄出別行。慈谿楊簡注。

高似孫子略曰。曾參與公明儀、樂正子春、單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講論孝行之道。天地事物之原。凡十篇。自脩身至於天員。已見於大戴禮。篇爲四十九。至五十八。他又雜見於小戴禮。略無少異。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曰。曾子十八篇。隋唐志二卷。參與弟子公明儀、樂正子春、單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論述立身孝行之要。天地萬物之理。今十篇。自修身至天員。皆見於大戴禮。於篇第爲四十九至五十八。蓋

後人摭出爲二卷。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曾子二卷。

元吳澄文正公集曰。豫章周邊古曾子十篇。參合諸本。訂其同異。明其音訓。

朱彝尊經義考。梅文鼎曾子天員篇注一卷存。

元按杭世駿道古堂集。梅文鼎傳亦著錄此篇。元從梅氏後人訪之。云已散入天算叢書中。未有專書單行也。

右見於諸家著錄者十。以上皆據舊本。

四庫全書提要曰。曾子一卷。宋汪晫編。晫字處微。績溪人。是書成於慶元嘉泰間。咸淳十年。其孫夢

斗。與子思子同獻於朝廷。得贈通直郎。考漢志載曾子十八篇。隋志有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亦載

曾子二卷。鼂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二卷十篇。稱卽唐本。高似孫子略稱其與大戴禮四十九篇。至

五十八篇。及雜見小戴記者。無異同。後人掇拾以爲之。陳振孫書錄解題。并稱有慈湖楊簡注。是宋

時元有曾子行世。殆晫偶未見。故輯爲此書。凡十二篇。仲尼閒居第一。明明德第二。養老第三。周禮

第四。有子問第五。喪服第六。中闕第七第八。晉楚第九。守業第十三。省身第十一。忠恕第十二。明明德獨標云內篇。養老以下。皆標外篇。而仲尼閒居。不言內外。疑本有內篇字。而傳寫佚之也。其第一篇。卽孝經。而削去經名。別爲標目。未免自我作古。第二篇卽大學。考自宋以前。有子思作大學之傳。而無曾子作大學之說。歸之曾子。已屬疑似。又改其篇目。與前篇武斷亦同。至外篇十篇。亦往往割裂經文。以就門目。如曾子問。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至老聃云。孔疏曰。此一節。論出師當取遷廟主。論其常也。師行無遷主。又籌其變也。二問相承。義實相濟。故孔疏通爲一節。今割古者師行無遷主。至蓋貴命也。入周禮節。割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至老聃云。入喪服篇。文義殆爲乖隔。若云。以其文有涉喪服。是以分屬。則周禮篇內。又明載三年之喪。弔乎數節。爲例尤屬不純。然漢本久逸。唐本今亦未見。先賢之佚文緒論。猶可借此以考見。則過而存之。猶愈於過而廢之矣。卷首冠以夢斗

進表稱有暉自序。而此本佚之。僅有元汪澤民、俞希魯、翟思忠、明朱文選、序四篇。明詹潢後序一篇。皆合二書稱之。蓋暉本編為一部也。今以前代史志。二子皆各自為書。故分著於錄焉。

元案暉雜采曾子立事前五篇。

自曾子制言以下皆采錄不全。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曰。曾子二卷。寶祐時趙汝騰編。

宋王應麟小學紺珠曰。曾子七篇。內篇一。外篇雜篇各三。劉清之子澄集錄。

元吳澄文正公集曰。宋清江劉清之病曾子之粹。非十篇所該。別輯新曾子七篇。篇分內外雜。朱子識其卷首。

明王圻中續文獻通考曰。曾子遺書。戴良輯。

倪燦宋史藝文志補儒家類。戴良集曾子遺書。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章樵集曾子十八篇。

元案又載國朝倪燦宋史藝文志補。

徐乾學傳是樓書目曰。曾子一本。宋鳴梧編。曾子全書二卷。元曾承業編。

元案四庫全書附存目錄。作曾子全書三卷。明曾承業編。承業蓋元

未明初人。

曾子誌六卷。曾承業編。子曾子二卷。元徐左達編。

元案曾子誌今寧波天一閣尚存其書。

右九家皆後人雜采他書。以意編集。非曾子原文。

元案。漢志載曾子十八篇。此先秦古書。為第一本。隋志據阮孝緒七錄。稱曾子二卷。連目錄三卷。

為六朝以前舊本。或十八篇。或十篇。無明文。此第二本。新舊唐書皆作二卷。較隋志亡目錄一卷。

其篇數亦不可考。為第三本。鼂氏公武據唐本十篇。文蓋與大戴記同。有題紹述本者。紹述即樊

宗師名。此昭德所據唐本。為第四本。昭德之從父詹事公。病其文字回舛。以家藏曾子。與溫公所

藏大戴禮。參校是正。并盧辯注。此宋人以單行曾子。及大戴合校本。為第五本。楊氏簡。即十篇之

文而注之。此宋人新注。爲第六本。今第一篇爲立事。而高氏王氏所見首篇。皆作修身。與今書不同。此第七本。崇文總目。通志略。文獻通考。山堂考索。宋史藝文志等書。皆載曾子二卷。蓋同爲一書。此第八本。周邊曾子音訓十篇。此第九本。以上九本。惜皆失傳。無從參校。今之所據。惟大戴記中十篇耳。其自汪暉以下九家。雜采他書。割裂原文而爲之。今附錄於後。不足數也。近時爲大戴之學者。有仁和盧召弓學士文弼。校盧雅雨運司見曾刻本。有休寧戴東原吉士震。校刻武英殿聚珍板本。有曲阜孔撝約檢討廣森補注本。有高郵王懷祖給事念孫。江都汪容甫拔貢中。在朱竹君學使筠署中同校本。有歸安丁小雅教授杰校本。元今所注曾子。仍據北周盧僕射之書。博考羣書。正其文字。參以諸家之說。擇善而從。如有不同。卽下己意。稱名以別之。至於文字異同。及訓義所本。皆釋之。以明從違之意。又嘗博訪友人。商榷疑義。說之善者。擇而載之。時嘉慶三年戊

午夏六月。儀徵阮元。敘錄於浙江使院之學經室。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冬十一月重槧。

謹案北周書盧辯傳。辯字景宣。范陽涿人。舉秀才。爲太學博士。累遷尙書右僕射。進位大將軍。後出爲宜州刺史。以大戴禮未有解詁。辯乃注之。其兄景裕。爲當時碩儒。謂辯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修矣。藝文志載曾子十八篇。久逸。今所傳之十篇。乃後人從大戴分出者。鼂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有題曰紹述本者。豈樊宗師歟。案新書樊澤傳。澤河中人。子宗師。字紹述。始爲國子主簿。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歷金部郎中。綿州刺史。徙絳州。韓昌黎爲作墓誌。稱其著述甚多。是時未有刻本。鼂氏所云紹述本者。或傳鈔之本歟。嘉慶戊午。儀徵相國。注釋是書。槧於浙江使院。板藏揚州福壽庭。燬於火。乙巳冬。以初印本重槧。命門下晚生劉文淇。王翼

曾子十篇

敘錄

鳳同校并識



曾子十篇卷一

揚州阮元注并釋

曾子立事【注】曾子孔子弟子名參字子輿許慎讀森若曾參之參晉灼讀參為宋昌參乘之參音近義同曾子魯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為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立事者曾

子弟子所題篇名此篇皆論博學篤行慎言遠患善義忠信事君父敬師長交朋友教子弟之事不

為空言高論惟以實事立訓故曰立事大戴禮記第四十九今為曾子第一

【釋曰】高似孫子略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並引曾子

首篇作修身與今異者大戴篇目與古單行曾子本不同也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所林反晉灼又讀為參乘之參初三反者古音相近不假分別所林初三二反皆取三人同與之義參星亦以三星相連得名晉灼所讀見高氏子略武城有二南武城在今山東嘉祥縣之南徒言武城則在今山東費縣西南孟子所言曾子居武城乃費縣也史記所言曾子南武城人乃嘉祥也今曾子後裔列四氏學襲博士者皆居嘉祥祠廟亦在嘉祥作孝經見史記

曾子曰君子攻其惡【注】孔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求其過【注】盧僕射辯云省其身彊

其所不能去私欲從事於義可謂學矣【注】不能者難學之事彊勉強也去私欲從義公也

故學無私黨不是其所能攻所不能

【釋曰】大戴官人篇曰強其所不足

君子愛日以學及時以行【注】孔檢討廣

森云學如不及唯日不足元謂及時及少壯時也

【釋曰】馬總意林作及時而成知少壯時者本篇云三十四十之間而無執則無執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

難者弗

辟易者弗從唯義所在【注】

學者患求高名而畏避難能之事故君子苟知義之所在雖難必

勉強行之若事易行而可立虛名者君子不為也

【釋曰】孔檢討云辟音避元案文瀾閣本作難者勿辟

日日就業【注】曲禮曰所

習必有業

【釋曰】文選閒居賦注引此二句無日字羣書治要且作且今不從

夕而自省【注】省察也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國語曰士朝而

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

【釋曰】省訓本爾雅

思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注】

思將終身行之若子路終身誦之是也

【釋曰】聚珍板訛業為義

君子學必由其業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

承閒觀色而復之雖不說亦不彊爭也

【注】曲禮曰請業則起曾子問王言孔子不應曾

子懼。肅然摳衣下席曰：弟子知其不孫也，得夫子之間也難，是以敢問也。孔子不應。曾子懼，退負序而立。孔子曰：參，汝可語明王之道與？曾子曰：不敢以爲足也，得夫子之間也難，是以敢問。此承閒復問之義也。

【釋曰】王言見

大戴記首篇

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注】博，大通也。孔門論學，首在於博。孔子曰：君子博學

於文，約之以禮。達巷黨人以博學深美孔子。孔子又曰：博學之，審問之。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故先王遺文有一未學，非博也。曾子博學，罕可見知。然如今儀禮十七篇，儒者已苦難讀。曾子時，禮經在魯，篇第必十倍於今，而曾子問一篇，皆窮極變禮，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然則正禮無不學習，可知此博學可窺之一端。故聖賢之學，不避難以就易，不避實以蹈虛。故顏曾文學之博，同於游夏，但不以此成名，與孔子同。故曾子聰明睿智，惟孔子可稱爲魯。【釋曰】博訓。本許氏說文。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注】曾子自省曰：博不習乎？孔子曰：學而時習之。學記

曰視博習。既習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

也。【注】盧僕射云。貴不以己能而競於人。

【釋曰】周髀算經。陳子曰。夫道術所以難通者。既學矣。患其不博。既博矣。患其不習。既習矣。患其不能知。說苑說叢篇曰。君子博學。患其不習。既習之。患其不

能行之。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日本國。唐魏徵羣書治要。引曾子作既習之。患其不知也。今從之。今各本皆作為知也。羣書治要。又作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此唐初古本。今亦從之。今本皆作貴其能讓也。

君子之學。致此

五者而已矣。【注】致。致密也。

【釋曰】致訓。本禮器鄭氏注。

君子博學而孱守之。【注】孱。進也。曾子美顏子曰。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孟子曰。曾子守約。

【釋曰】說文。孱。進也。進小乃博之反。若訓謹義。與此遠。羣書治要。孱作淺。注云。大戴淺作孱。

微

言而篤行之。【注】篤。厚也。孔子曰。篤行之。

【釋曰】篤訓。本爾雅。孔子曰。篤行之。本中庸。徐幹中論。貴驗篇。引微言而篤行之。以為孔子之言。

行欲先人。言

欲後人。【注】盧僕射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釋曰】羣書治要。作兩欲字。今本皆作兩必字。

君子終身守此悒悒。

【注】悒悒。不安也。

【釋曰】悒訓。本說文。闕本悒悒下有也字。

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注】盧僕射云。數。猶促

速。元謂。行無避難急名之心。不求促速而自有名。事無徇私欲速之心。不求促速而自有成。孔子曰。無欲

速欲速則不達。曾子曰：君子功先成而名隨之。

〔釋曰〕曾子言見說苑雜言篇

身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秉

之。〔注〕揚之。謂揚其名。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秉。執也。秉之。謂執其成。詩曰：誰秉國

成。孝經曰：君子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釋曰〕秉訓本爾雅

君子終身守此憚憚。〔注〕憚

憚。勞心也。

〔釋曰〕憚與怛通。詩齊風曰：勞心怛怛。閣本憚憚下有也字。

君子不絕小。不殄微也。〔注〕微。幽也。盧僕射曰：殄。亦絕也。元

謂人有小學微善。皆知而稱之。

〔釋曰〕爾雅幽微也

行自微也。不微人。人知之。則願也。〔注〕微。匿也。善行

可秉。故願人知。

〔釋曰〕爾雅微匿也

人不知。苟吾自知也。〔注〕孔檢討云：屈原曰：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

其信芳。元謂孔子曰：人不知而不愠。又曰：不病人之不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注〕盧

僕射云：勿勿。猶勉勉。

〔釋曰〕禮記祭義：勿勿乎。鄭注云：勿勿。猶勉勉也。詩邶風：龜勉同心。韓詩作密勿同心。詩十月之交：龜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作事。勉。勿通也。說文：勿。以趣民。故遽稱勿勿。是龜勉趣遽。同有勿勿之義。制言中

篇曰：無勿勿於賤。與此義不相背而適相成也。

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己。

也。【注】與及也。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

【釋曰】與訓本儀禮士昏禮鄭氏注。孔檢討云：與音豫。盧注引論語作見惡如探湯。丁教授杰云：宋人以未善訓惡，以惡訓不

善等第混淆。盧氏已開其端。

是故君子疑以終身。【注】疑禍辱及身。善不得與，不善及己。君子見利思辱，見

惡思詬。【注】恐為人所辱詬也。詬，罵也。

【釋曰】羣書治要惡作難，今不從。詬訓為罵者。左哀八年曹人詬之，襄十七年閉門而詬之。杜注。

嗜欲思恥，忿怒

思患。【注】狗嗜欲者必得恥，縱忿怒者必及患。孔子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君子終身守

此戰戰也。【注】戰戰，恐也。曾子誦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曰】戰戰訓本毛傳。

君子慮勝氣。

【注】以思慮勝其血氣也。盧僕射云：君子有三戒，思而後動，論而後行，行必思言之。【注】

行此事必可以言之於世，言之必思復之。【注】盧僕射云：論語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元謂太叔

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思復，謂思覆行之，絕無偏蔽。

【釋曰】文子語見左襄二十五年復義，見論語孔注。

思復之，必

思無悔言。【注】覆行若有偏蔽，則悔其前言矣，亦可謂慎矣。【注】緇衣，孔子曰：故言必慮其所

終而行必稽其所敵。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人信其言，從之以行。人信

其行，從之以復。【注】從之復行，無偏敵。復宜其類。【注】宜，讀若詩宜爾子孫，宜其家人。類，謂

朋類。即信言行之人。孝經引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類宜其年。【注】年，謂久遠可行也。孝經曰：非

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先王言行，傳今久矣。君子言行，信今傳後亦如之。【釋曰】閣本

注此引詩樂只君子，萬壽無期，則周時盧所見本是年字，閣本誤也。

亦可謂外內合矣。【注】行內言外，孔子曰：君子言顧行，行顧言。君

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注】疑者闕之，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多聞闕疑，慎言其餘

則寡尤。未問不言者，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釋曰】荀子大略篇襲此訛作未問則不立。

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故待

問者，如有兩問，亦不先以難者彊之行。【釋曰】攻木撞鐘，君子患難除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

二義本禮記學記

【注】流者無根源之謂。若管叔流言於國。

【釋曰】無根源。義本荀子致士篇。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楊倞注。

禍之所由生。自熾熾也。是

故君子夙絕之。【注】熾。銳細也。孔檢討云。夙。早也。金人之銘曰。涓涓不壅。終為江河。豪末不札。將

尋斧柯。

【釋曰】熾訓。本說文。漢書食貨志曰。古之治天下。至熾至悉。荀子大略篇襲此。曰。流言滅之。貨色遠之。禍之所由生也。生且熾熾也。是故君子蚤絕之。熾。從糸。

君子已善。亦樂人之善也。

己能。亦樂人之能也。【注】秦誓所謂人之有技。若己有之。反是。則媚嫉以惡。己雖不能。亦不

以援人。【注】援引也。己雖不能。望人能之。反是。則引人同入於不能。忌人之長。恐形己短。

【釋曰】援。訓本說文。

君子好人之為善。而弗趣也。【注】盧僕射曰。不促速之。元謂。恐其畏難反退。故曰。優而柔之。使

自求之。

【釋曰】優柔二句。本大戴記。入官篇。羣書治要。趣作趁。

惡人之為不善。而弗疾也。【注】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

也。故顯加人。以小人之名。又不能退。退而不能遠。徒疾之太甚者。必激為亂。

【釋曰】後漢書郭太傳注。引鄭君康。成論語注曰。不仁之人。當以風化之。

若疾之已甚。是益使為亂也。案此有鑒。於漢末黨禍為言。唐宋明之禍同之。

疾其過而不補也。【注】疾其過者。君子自病其過也。王編修引之。



云補讀爲遂。遂，古文緝，字形相近之訛也。賈誼過秦論曰：始皇遂過而不變。

【釋曰】盧注云：補，謂改也。此語與下補則不改矣相背，且以疾其過之其

字屬人不屬己，則此意又與上惡人之爲不善而弗疾也相背。又此句而字爲反轉，與下句而不伐也而字例同。故元謂此二句乃君子自治之力，與篇首君子攻其惡求其過二其字屬君子己身而言之例同。朱學士筠謂補猶文也。此訓無據。王說較確。緝字說文古文。

飾其美而不伐也。【注】檀弓：曾子有盡飾之道。禮器曰：禮飾回增美質，有功曰伐。故自美其功曰

伐。【釋曰】左莊二十八年，且旌君伐注，伐功也。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注】自稱其美，則無進益。自遂其過，則不改悔。顏

子曰：願無伐善。孔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釋曰】盧學士文昭謂此句當作補則不復矣，亦誤解補字也。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

以不信。【注】盧僕射云：謂不億不信，不逆詐，不說人之過。【注】說，述也。謂不揚人之過。【釋曰】盧注釋

說爲解說。孔注謂彼有過者，方畏人非議，我從而爲之辭說，則彼將無意於改，是成人之過矣。元案：此取義太深，非曾子本意也。訓說爲述，義本釋名。又案盧注四字，元本無。盧學士據程榮本增入。而成人之美。【注】孔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釋曰】羣書治要，有而字，今本皆無。存往者，在來者。【注】盧僕射云：在，猶存也。孔檢

討云：存在，皆察也。察人往行來行，知其過改否。【釋曰】存在，訓察本爾雅。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

則與之。君子義則有常，善則有鄰。【注】與，許也。有常，無變更也。盧僕射云：德不孤。

【釋曰】與訓見漢書司馬

遷傳注

見其一，冀其二；見其小，冀其大。苟有德焉，亦不求盈於人也。【注】孔檢討云：雖

冀人爲善之心無窮，然其人止有小德一善者，亦不責難求備。君子不絕人之歡，不盡人之禮。

【注】曲禮曰：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來者不豫，往者不愼也。【注】凡事豫則

立，不豫則廢。今來者之事不能豫立，由於不知戒愼往事。故孔子曰：往者不悔，來者不豫。

【釋曰】孔子言見儒行，戴校從方本

改愼作嗔非是

去之不謗。【注】去友不毀，去國不怨。就之不賂。【注】不以利交，不以祿仕。亦可謂忠

矣。【注】忠於君友，卽夫子貫行忠恕之道。君子恭而不難，安而不舒，遜而不諂，寬而不

縱，惠而不儉，直而不徑，亦可謂無私矣。【注】難，舒、諂、縱，乃恭、安、遜、寬之過也。尙儉者，罕能惠

也。欲惠于人，不能儉也。徑如句股之弦也。

【釋曰】周禮野廬氏掌縣之橫行徑踰者，徑亦有直義，但路之方正者必迂遠，若如句股取弦之邪直爲徑，則速捷，故鄭氏注曰：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各本皆

作亦可謂知矣。舊校云。知一作無。私閣本作無私矣。義長今從之。

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注〕盧僕射云。諱。國諱。禁。國

禁。孔檢討云。故獻子譏於具敖。孟氏問於麋鹿。

〔釋曰〕具敖見晉語九及左桓六年。

不服華色之服。〔注〕天子諸侯卿大

夫士之服。皆有采色。不貴質也。華者。奢僭之服。故曾子寢疾。臥大夫華簀。易之乃歿。孝經曰。非先王之法

服。不敢服。

〔釋曰〕知華為奢僭。引檀弓以證之者。以下奢倨知之。

不稱懼惕之言。〔注〕懼惕。危厲也。言其國之隱患也。孔子曰。邦

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

〔釋曰〕包咸論語注曰。危厲也。

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注〕句

義。見考工記。孔檢討云。過於矩為倨。不及矩為句。元謂。倨者。僭之過也。如朱紘繡黼丹朱中衣。皆華色之

服。奢而倨也。

〔釋曰〕孔檢討云。句音鉤。

可言而不信。寧無言也。〔注〕徒稱懼惕之言。其國不信。反致禍患。曾子

曰。入是國也。言信乎羣臣。則留可也。

〔釋曰〕自故曰至言也。三句相連。上二句。冒華色之服。為言下一句。冒懼惕之言。為言。曾子語。見說苑說叢篇。

君子終日言。不在

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為罪矣。〔注〕孝經曰。言滿天下無口過。

〔釋曰〕羣書治要罪下有矣字。各本皆無。

君子亂言

而弗殖。【注】殖，生長也。

【釋曰】殖訓本左昭十八年杜注弗閣本作勿。

神言弗致也。【注】盧僕射云：怪力亂神，子所不語。

元謂致如送詣也。

【釋曰】致訓本說文春秋成九年如宋致女，明人本言下有而字。

道遠日益云。【注】云乃矣字之誤，荀子襲此語作矣。

楊倞云：為道久遠，自日有所益。曾子疾病篇曰：與君子遊，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其言日益，義與此同。

【釋曰】各本皆有云字，馬繡繹史引此妄刪云字，戴校從之，非是。荀子語見大略篇。

衆信弗主，靈言弗與。【注】盧僕射云：僉議所同不為主。元謂位

非君卿，不當主衆信。極知鬼神曰靈，與讀如百工與居之與。

【釋曰】靈戴從大典改作黔，注靈義本逸周書謚法解與讀見考工記音豫。

人言不信。

不和。【注】孔檢討云：和，讀唱和之和。君子不唱流言，不折辭。【注】孔子曰：大人不倡流言，折

如折獄之折，窮折人之辭也。

【釋曰】孔子言見緇衣流游古字通借。

不陳人以其所能。【注】陳，列也。多列所能示人也。

【釋曰】陳訓見玉篇。

言必有主，行必有法。【注】有主有法，如曾子主法孔子。親人必有方。【注】方，猶常

也。有子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釋曰】方訓本集解引論語遊必有方鄭注。

多知而無親。【注】孔檢討云：知，所知也。言汎

愛衆而不能親師。

〔釋曰〕多知以下三句荀子大略篇襲之。

博學而無方。〔注〕方，猶常也。博學而無常，則徒博無主法矣。

好多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注〕好學雖多，遷徙無定，用心躁也。君子多知而擇焉，博

學而算焉。〔注〕知人雖多，所親必擇，學教雖博，所行必算。算，選也。撰也。曾皙曰：異乎三子者之撰。〔釋

算字與撰義通。漢書公孫賀傳：車丞相傳，並引論語作斗筭之人何足選。詩不可選也。傳訓為數。亦算義也。周禮大司馬撰車徒，後鄭讀為算，故論語三子之撰，撰亦為選擇學術之義，與此同也。

多言而慎焉。〔注〕多

言者，壯而論議，老而教誨。博學而無行，進給而不讓。〔注〕博學於文，不能約之以禮，則為無行

之人矣。故君子通儒，以為深戒。給，謂捷給，躁於進者，不能讓，將為小人。小人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

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

〔釋曰〕給訓本仲尼燕居鄭注。

好直而徑，儉而好僿者，君子不

與也。〔注〕孔檢討云：徑，即徑字。元謂：徑，弦邪直也。僿，窒塞不通也。過儉者，不通禮。曾子曰：國儉則示

之以禮。

〔釋曰〕史記上林賦：徑險赴儉。徑字从人，孔所本也。朱高安本作僿。各本作儉。儉字書無此字。蓋盧注僿窒也之訓。後因爛脫而顛倒之。閣本作塞者，亦僿之半字。且據此可知宋以前本作僿也。史記高祖本紀贊：救僿莫若以忠。僿字之義可見矣。曾子

國儉之語見檀弓王給事念孫云當作好儉而僅今字倒也

夸而無恥。彊而無憚。好勇而忍人者。君子不與也。【注】夸張布

也。忍人謂忍於害人。

【釋曰】夸訓本漢書司馬相如傳注郭璞說

亟達而無守。【注】盧僕射云亟數也。元謂慕通達者不能

守禮其敝也。廢事而奢鄙。

【釋曰】孔云亟急也。急於求通達。元案此義過在求而不在達。今本文無求字。故不從其說。不能守禮之敝。若晉人清言誤國是也。

好名而無體。【注】

好虛名而無實踐之行。

【釋曰】說文禮履也。大孝篇曰禮者體此者也。皆實踐之義。

忿怒而為惡。

【釋曰】殿本作忿怒而無惡。

足恭而口聖。【注】

足恭以足便辟為恭容也。口聖自言聖也。詩曰具曰予聖。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

於人。

【釋曰】足義本論語孔注孔子言本表記

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注】無常位無方無定也。巧言而無能。小

行而篤。難為仁矣。【注】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能耐也。賢者堅於事故能也。小行即子夏所言。

致遠恐泥之小道。篤膠也。固也。

【釋曰】說文能本獸名以其堅彊故稱能。能與耐音相轉。故漢書鼃錯傳能寒能暑。師古注讀能為耐。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鄭注讀耐為能也。爾雅篤膠固也。各本皆作巧言令

色能小行。惟閣本作巧言而無能。閣本是也。各本蓋有缺爛之字。校者臆以令色二字補之耳。閣本作難為仁矣。論語曾子曰難與並為仁矣。詞例與此同。各本皆作於仁於乃為形近之訛。又案舊讀皆以篤字連下四字斷句。其義難通。

嗜酤酒。

好謳歌。巷遊而鄉居者乎。吾無望焉耳。〔注〕酤買也。盧僕射云。尚書大傳曰。古者聖帝之

治天下也。五十以下。非烝社不敢遊飲。唯六十以上遊飲也。

〔釋曰〕詩小雅無酒酤我箋云。酤買也。淮南汜論訓云。出於屠酤之肆。是此義也。鄉居高安本作鄉飲。李章典云。六

十以上遊飲。即小戴記王制所云。膳飲從於遊可也。周禮司醴云。禁其以屬遊飲食於市者也。

出入不時。言語不序。安易而樂暴。〔注〕安於簡易。樂於

暴戾。懼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雖有聖人。亦無若何矣。臨事而不敬。居喪而不哀。

祭祀而不畏。朝廷而不恭。〔注〕畏於鬼神。恭於君卿。則吾無由知之矣。三十四十之

間而無執。則無執矣。〔注〕教六教。禮樂射御書數也。孔子曰。吾不試故藝。又曰。吾何執。執御乎。執

射乎。孔子以詩書禮樂射御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今三十四十之間無教。則學不

能及矣。無教者。不能學周禮威儀。不能通詩歌鍾律。不能閑習射御。不識六書形聲。不明九章算數。

〔釋曰〕

藝字。說文本作執。艸云。皆後人所加。無藝。閣本兩作無執。執之訛也。即無執。子略意林並作則無執。今據改爲執。

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注〕孔子曰。四十五

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釋曰〕舊本脫則無聞三字。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及閣本皆有之。聞去聲。朱子論語集注作則不聞矣。是讀聞為平聲矣。

七十而無德。雖有

微過。亦可以勉矣。

〔注〕勉。讀為免。漢書薛宣。谷永傳。皆以勉為免。古字可互借也。可免者。言不足

責。

〔釋曰〕閣本作免者。汪暉不解。妄改之。

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

〔注〕詩書禮樂諸藝文。皆當諷誦。古今為學之

道當論議。

〔釋曰〕荀子大略篇。此曰少不諷壯不論議。

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

能也。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教。

〔釋曰〕孔子之言。荀子哀公篇所引。

少稱不弟焉。恥也。壯

稱無德焉。辱也。老稱無禮焉。罪也。

〔注〕孔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

過而不能改。倦也。行而不能遂。恥也。慕善人而不與焉。辱也。弗知而不問焉。固也。

〔注〕倦。罷也。遂。達也。固。謂鄙固。

〔釋曰〕罷音疲。訓本說文。遂訓本月令。鄭注固訓本哀公問鄭注倦殿本改作倦。

說而不能窮也。喜怒異慮。惑

也。〔注〕曾子制言篇曰。闇惑終世。是窮民也。孔子曰。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不能行而言之。



誣也。非其事而居之，矯也。〔注〕矯，詐偽也。

〔釋曰〕矯訓本漢書高后紀嚴安傳注。

道言而飾其辭，虛也。〔注〕

稱道人言，加以虛飾。無益而厚受祿，竊也。〔注〕不能辭富居貧，尸位受厚祿，是竊矣。

〔釋曰〕元本程本殿

本皆作厚受祿。晏子雜篇下亦有厚受祿語。盧校本作食厚祿，非也。荀子大略篇襲此云無益而厚受之竊也。

好道煩言亂也。殺人而不戚焉，賊也。〔注〕煩讀為

忿，煩言，忿爭之言。春秋左氏傳曰：嘖有煩言，賊殘賊也。

〔釋曰〕煩，忿一聲之轉。故本孝篇曰：煩言不及于己。大孝篇曰：忿言不及于己。又左傳定四年傳杜注曰：煩言，忿爭。

人

言不善而不違。〔注〕盧僕射云：色順之也。近於說其言，而近於說之。

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注〕殆，讀如顏子殆庶幾之殆。孔檢討云：殆，幾也。元謂說其言，非身

為不善，然近於為不善。

〔釋曰〕盧注訓殆為危。孔注已正之。

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注〕近於為不善，則將身

為不善矣。人言善而色蕙焉，近於不說其言。〔注〕孔檢討云：蕙，畏難也。不說其言，殆於

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注〕不說其言，非身為不善也。然近於為不善。

近於為不善。則將身為不善矣。

〔釋曰〕盧僕射注謂次節近字當作遠字。非也。孔檢討仍讀為近字。是也。蓋兩節以身近之。皆屬之不善者為言。非屬之言善言不善之人也。戴庶常校改近之為遠之。身之為反之。皆非是。

次節近身二字。亦同是一意。而略分淺深。若改近為遠。則身字終難再改。

故目者、心之浮也。言者、行之指也。作於中、則播於外也。

【注】浮於外。如孟子察人眸子瞭眊。

〔釋曰〕浮。韓詩外傳作符。元本則作而。

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故曰。聽其

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觀說之流。可以知其術也。【注】占。若卜也。流。謂言流於口。詩曰。

巧言如流。盧僕射曰。術。心術也。

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

【注】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臨懼之而觀其不恐也。怒之而觀

其不愾也。喜之而觀其不誣也。

【注】盧僕射云。愾。亂也。王給事念孫云。誣。讀為輕。字形近而

訛也。文王官人之義也。

〔釋曰〕人喜則意態輕浮。故文王官人篇曰。喜之以觀其不輕。

近諸色。而觀其不踰也。飲食之。而觀其有

常也。【注】孔子曰。居處不淫。飲食不溇。

〔釋曰〕孔子言見儒行。

利之。而觀其能讓也。【注】樂記曰。見利而

讓、義也。居哀而觀其貞也。〔注〕謚法。外內用情曰貞。故樂正子春母死五日不食曰自吾母而不

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釋曰〕謚本逸周書謚法。解樂正子春事見檀弓。

居約而觀其不營也。〔注〕約不惑亂。乃為安貧。

〔釋曰〕

大戴記文王官人煩亂之而志不營注營猶亂也。淮南精神訓物無能營注營惑也。

勤勞之而觀其不擾也。〔注〕擾煩也。臨懼以下皆文王官人之

法。乃人與觀人者適處之境。非觀人者故設之境。

〔釋曰〕宋本作動。元本作勤。元本義長擾下各本有人字衍也。閣本無人字。今據刪擾訓本說文。

君子之於

不善也。身勿為可能也。色勿為不可能也。色也勿為可能也。心思勿為不可能也。

〔注〕孔檢討云。言君子之屏去不善。無所勉強於心色之間。是人所難能也。色也。也字衍。丁教授杰云。

也。色二字易訛。校者正也。為色而又衍也字。

〔釋曰〕羣書治要身勿為下有可字。從之。今本皆無之。治要又無色也下八字。心下無思字。此蓋魏徵刪節本文。不可從。

太上樂善。

其次安之。〔注〕盧僕射云。太上德之最上者。其下亦能自彊也。〔注〕勉強為善。

〔釋曰〕羣書治要有也字。今本

無。皆仁者樂道。智者利道。〔注〕中庸曰。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論語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愚者從弱者畏。【注】愚者徒從不能為弱者。欲為而畏難。不愚不

弱。執誣以彊。亦可謂棄民矣。【注】自執誣說。彊不為善。孔檢討云。彊讀屈彊之彊。太上不

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其下復而能改。【注】孔檢討云。復貳也。夙絕之。則不貳過也。貳而改

之。猶無過也。

【釋曰】羣書治要絕之下能改下無兩也字。今本皆有王給事云。次下脫生字。上云禍之所由生。自熾熾也是故君子夙絕之。此處脫生字無疑。元案曾子文法。有以而字直接上文者。如上而無常位是也。故生字亦未敢遽增。

復而不改。殞身覆家。大者傾社稷。是故君子出言鄂鄂。行身戰戰。亦殆勉於罪矣。

【注】殞。歿也。鄂與鄂通借。鄂言相逆也。勉。讀為免。論語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孝經。孔

子曰。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其民人。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曰】羣書治要作傾社稷。今本傾

下皆多覆字。羣書治要愕愕上戰戰上無兩以字。今本皆有以字。說文無諤字。諤俗字也。本作罍。選迕皆相逆之義。故曰言相逆。韓詩外傳曰。願為鄂鄂之臣。史記趙世家所引不誤。今本作諤誤也。鄭氏坊記注云。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釋文本。又作諤。諤俗字也。漢書

章賢傳。作罍。罍勉。讀免。義見前。

是故君子為小由為大也。居由仕也。【注】孔檢討云。由古通以為猶字。元謂孔

子曰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為政。

〔釋曰〕作孝于者從漢石經

備則未為備也。而勿慮存焉。

〔注〕王給事云。勿慮都凡也。猶言大凡。

〔釋曰〕王訓見廣雅及經義述聞

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長師。

〔注〕長。謂公卿。孔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孝經曰。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

〔釋曰〕閣本作長師。是也。各本皆倒作師長。

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注〕孔檢討云。承。丞也。左傳曰。請承嗣。讀為司。丞司者。官

之偏貳。故弟視之。臣則私臣。自所謁除也。可以子視之。元謂。司。臣司。事於外者。

〔釋曰〕說文。承从丞省。大戴朝事。大夫為丞。擯小戴作承。文王世子。

有疑丞。大戴保傅篇作承。是二字。又相通借。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作嗣。嗣司通也。鐘鼎文亦多通借。墨子尚賢上篇云。輔相承嗣。中篇云。承嗣輔佐。皆司之借也。司訓。本說文。閣本承作臣。非是。

能取朋友者。亦能

取所予從政者矣。〔注〕予讀如與。所予從政。謂家臣也。賜與其宮室。亦猶慶賞於國也。

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刑罰於萬民也。〔注〕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宮

室。指妻子所處而言。

〔釋曰〕荀子大略篇襲此文曰。賜予其宮室。猶用慶賞於國家也。忿怒其臣妾。猶用刑罰於萬民也。楊倞云。宮室。妻子也。孔檢討云。此與字與上予字互誤。元謂二字古人每通。非誤也。

是故為善

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注】立，立名也。孝經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

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居上位

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注】盧僕射云：淫，大也。元謂栗，懼也。濟，成也。孝經曰：在上不

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論語：孔子曰：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釋曰】栗與慄通，爾雅曰：懼也。左

也。濟成。先憂事者，後樂事；先樂事者，後憂事。【注】家國皆同，其理不爽。昔者天子日日思

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乂也；諸侯日日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也。

大夫士日日思其官，戰戰惟恐不能勝也；庶人日日思其事，戰戰惟恐刑罰之至

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注】盧僕射云：乂，治也。元謂四封，四境也。孝經：天子之孝，德

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諸侯之孝，保其社稷，卿大夫之孝，守其宗廟，士之孝，守其祭祀，庶人之孝，謹身節

用此曾子臨事而栗之道。

〔釋曰〕孔云勝平聲羣書治要父下損之下勝下皆有也字今本皆無之又羣書治要大夫下無士字栗作慄今不從之

君子之於子也愛而勿

面也。〔注〕盧僕射云不形於面元謂父貴嚴使而勿貌也。〔注〕盧僕射云不以貌勞徠之導

之以道而勿強也。〔注〕導以道謂教子以通藝制行勿強謂不責善曾子子曾元曾申皆賢曾申

受春秋於左邱明受詩於子夏。〔釋曰〕君子以下三句荀子大略篇襲之春秋說本劉向詩說本經典敘錄 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嬉嬉

朋友切切。〔注〕宮中室內也外門外也雍雍和也肅肅敬也嬉嬉悅也切切言相切直也。〔釋曰〕雍肅訓本爾雅嬉

訓本說文論語曰朋友切切偲偲馬注云相切責之貌此未得切切之義元謂爾雅曰丁 遠者以貌近者以情。〔注〕丁嚶嚶相切直也郭注以為喻朋友切磋相正此義得之蓋切者以刀剗物使正之義也

不賢能之友當遠者賢能之友當近者孔檢討云所疏尚文所親尚質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

不能。〔注〕能賢能也立賢能之友而友之也會子曰以友輔仁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

矣。〔注〕賢能之友無失所守即可與終身為友此守約之道

凡一千七百八十六字。

〔釋曰〕舊校本記云凡一千七百六十字其與今字數不合者傳寫有衍脫也孔本比舊校多二十七字元今校定凡一千七百八十六字



曾子十篇卷二

揚州阮元注并釋

曾子本孝。〔注〕本孝者。取此篇首句之義名篇。此篇論孝以忠爲本也。大戴禮記弟五十。今爲

曾子弟二。

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與。〔注〕事父母以忠實爲本。不以虛飾干譽。且事親。事君。事長。交友。皆貴忠。故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孔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吾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孔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

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所謂一貫者。事君親處世。皆以此忠恕行之。此聖賢讀書立身之實行。曾子學於孔子者也。非有獨傳之心。頓悟之道也。貫。行事也。一。讀若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之壹。壹。專也。皆也。孔子之道。皆以忠恕行之。孔子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專務實行。非但學識。與告曾子之一貫無異。

【釋曰】孔子許曾子四德之言。見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孔子言忠恕。違道不遠。見禮記中庸篇。引之者。欲明曾子所言一貫。忠恕之道。即中庸孔子所言。豪無區別。故聖賢之道在乎

庸。非有獨傳之心法。言下之大悟也。合觀孝經論語中庸曾子。其平易近人。誠實力行之道。可見無事高論矣。論語一貫。乃孔子曰。吾道皆以此行之。門人不知所行為何道。故曾子曰。忠恕而已矣。所謂忠恕。即中庸之忠恕也。故孔子又告子貢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觀此。則一貫之當訓為皆行。其義更顯。告子貢與告曾子。非有二義也。若以孔子之道。萬殊皆本於一。曾子默悟而貫通之。此理實入於禪。且又何解於子貢之一貫也。訓貫為行事者。爾雅釋詁。貫。事也。廣雅。貫。行也。詩碩鼠。三歲貫女。周禮職方。使同貫利。論語先進。仍舊貫。傳注並訓為事。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後漢光武十五王傳云。奉承貫行。皆行事之義。論語仍舊貫。比義尤近也。一與壹義通。故兩字。經史子中並訓為專。又並訓為皆。後漢馮緄傳。淮南說山訓。管子心術篇。皆訓一為專。大戴衛將軍荀子勸學。臣道。後漢順帝紀。皆訓一為皆。荀子大略。左昭二十六年。穀梁僖九年。禮記表記。大學。皆訓壹為專。至於一壹二字。通借之處。經史子中。不可勝舉矣。

孝子不登高。不履危。庫亦弗憑。

不苟笑。不苟訾。【注】盧僕射云。敬父母之遺體。故跣步未敢忘其親。孔檢討云。庫。卑也。弗。憑。卑者。

不臨深也。元謂不苟笑者，君子樂然後笑，訾不思稱意也。

〔釋曰〕庫宋本訛作瘳，引論語樂然後笑者，用曲禮鄭注義也。訾訓本說文。

隱不命。〔注〕

張惠言云：在隱幽之處，不以言命，恐惑衆人。臨不指。〔注〕如登城不指，車中不指。故不在尤之

中也。〔注〕有尤必辱親。曲禮曰：爲人子曰：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闔，不登危，懼辱

親也。孝子惡言死焉。〔注〕死之言澌滅也。

〔釋曰〕荀子大略篇襲曾子此言曰：流言止焉，惡言死焉。楊倞注云：鄭康成曰：死之言澌澌，謂消盡也。死之訓澌，漢人通語。白虎通釋名皆然。

不獨鄭注也。盧注解爲死且不行，非是。

流言止焉，美言興焉。〔注〕美言，善言也。

〔釋曰〕善與美同義。

故惡言不出於口，煩言

不及於己。〔注〕煩讀爲忿，煩言，忿爭之言。禮記大學曰：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

〔釋曰〕讀煩爲忿者，小戴記云：一出言而不敢忘父

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

故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興儉行以徼幸。〔注〕臧鏞堂云：儉讀

爲險，古字通也。元謂易，猶平安也。俟命，聽天任命也。興，起也。險，傾危也。徼，要也。此禮記中庸孔子之言。曾

子卽以爲事親之道。

〔釋曰〕臧云：明程榮本作不興儉行以徼幸，儉與險通。左襄二十九年傳：險而易行。史記吳世家作儉。元案：校者或據中庸改儉爲險，且刪行字，不可從。困學紀聞卷五引作不興險行以僥倖，易俟命險三解，皆本中

庸鄭注與訓本爾雅微訓本左昭二年杜注

孝子游之。暴人違之。【注】王給事云游讀由元謂由之謂素位而行曾子曰

思不出其位。違之謂與險徼幸。【釋曰】游由通借出門而使不以或為父母憂也。【注】奉君師親使出

門不以疑惑貽父母之憂。【釋曰】戰國秦策及史記甘茂列傳劉向新序並載曾某殺人曾母投杼之事皆諸子設言而不顧有背於道讀曾子此言可知彼之偽也險塗隘巷不求先

焉。以愛其身。以不敢忘其親也。【注】盧僕射曰身者親之枝也可不敬乎元謂曾子曰舟而

不游道而不徑能全支體以守宗廟。【釋曰】曾子言見呂氏春秋孝行覽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

【注】肆遂也曾子養曾皙徹酒肉必請所與況使人敢專乎春秋左氏傳曰專命則不孝父

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注】盧僕射云故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元謂論語曾子曰

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能事父之朋友、

又能率朋友以助敬也。【注】孝經曰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率者子率己之朋友也君子

之孝也以正致諫。〔注〕君子者，盧僕射云，謂卿大夫。元謂，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正

謂正道。

〔釋曰〕盧注謂字，今本訛作諫字。盧召弓學士改。

士之孝也。以德從命。〔注〕德命則從，非德亦諫。荀子曰：孝子所以

不從命者，有二。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

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修飾。孝子不從命，乃敬。故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

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誠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

〔釋曰〕見荀子宥坐篇。

庶人之孝也。以力

惡食。〔注〕孔檢討云：惡食，言養以甘美，自食其惡者也。元謂，孝經曰：庶人之孝，用天之道，分地之利。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任善，不敢臣三德。〔注〕任善，用賢也。盧僕射云：謂王者之孝。三德，三老也。白

虎通曰：不臣三老，崇孝。故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注〕義輔，謂諫也。盧僕射云：諭

於道。

〔釋曰〕宋本無子有之，高安本無之，有子，閣本作子之。

死則哀以莅焉，祭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注〕

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哀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釋曰】闕本作祭則列之以敬。孔本作祭祀則莅之以敬。

凡二百三十四字。

【釋曰】舊校無字數。孔氏定為二百三十四字。元今亦定為二百三十四字。

曾子立孝。【注】此用篇首立孝二字為名。大戴禮記第五十一。今為曾子弟三。

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也。禮之貴也。【注】忠則無偽。故能愛。禮以行愛。故能敬。孝經

曰。禮者。敬而已矣。故敬為孝之要道。

【釋曰】羣書治要有兩也字。今本皆無。

故為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

父不能畜其子者。為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為人臣

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注】忠恕相因。此言忠即恕道也。即孔子

所謂忠恕違道不遠。君子道四。某未能一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此義也。戴吉士曰。順。讀若

訓假借字也。

〔釋曰〕閣本及宋元本作順。盧校本改順作訓者。丁教授云。乃戴吉士所改。非盧之舊也。廣雅訓順也。同音相假。義亦近也。羣書治要臣者下無也字。今本皆有之。

故與父言。言畜子。與

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注〕

順亦謂若訓。盧僕射曰。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夫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

孝父兄。與衆言。言慈祥。與莅官者言。言忠信也。

〔釋曰〕今儀禮文。慈祥上有忠信二字。敖繼公據此注。以儀禮為衍字。非也。古人引經。每多損益字句。未可遽據以相刪補。順字義見上。

君

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注〕忠則必愛。有禮故敬。

子夏曰。事父母能竭其力。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孝經

曰。愛敬盡於事親。又曰。慈愛恭敬。安親揚名。

〔釋曰〕莊閣本作恭。羣書治要無此字。按此當是漢人避諱。或改之。或刪之。

微諫不倦。聽從不怠。

〔注〕不義則諫。義則聽從也。孔檢討云。微諫。幾諫也。

〔釋曰〕羣書治要無而字。今本作而不怠。

懽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

孝矣。〔注〕孝者。子與父母。樂而不憂。誠而不偽。是以家室和平。無咎故也。咎。災也。故。謂可憂之事也。

孟子云。兄弟無故。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

乎。孝經曰。明王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釋曰】文選嵇叔夜幽憤詩注引此作可為孝矣。咎災訓

本說文訓故為憂事者。檀弓鄭注云。大故謂喪憂。

盡力而無禮。則小人也。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也。【注】小人。愚民也。入。

納也。敬而不忠。則不能納。諫於親。孔檢討云。敬而未安。是色莊也。

【釋曰】說文曰。入。內也。內。與納同。羣書治要力下有而字。今本無。

是故禮

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注】將。猶送也。入。亦納也。

【釋曰】將。訓本爾雅。

飲食移味。居處溫愉。【注】

移之言羨也。溫。柔也。愉。樂也。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問有餘。必曰有。曾子養曾皙。常以哂哂。是以曾皙眉

壽。孔子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

【釋曰】移羨訓。本禮記郊特牲。鄭注。酒肉語。出孟子。眉壽

語。出大戴衛將軍文子篇。孔子所言。溫柔。愉樂。訓。皆本爾雅。孔子言見禮記祭義。

著心於此。濟其志也。【注】張惠言云。志。謂忠與禮也。元。謂飲食

居處。未可盡孝道。然處心於此。亦可以成其忠禮之志也。丁教授云。著之言處也。

【釋曰】著訓。本樂記樂著。大始。鄭注。釋文著直略反。處。昌



反。呂子曰。可人也。吾任其過。不可人也。吾辭其罪。〔注〕此曾子述孔子之言。以證入忠之義。

人常為入字之誤也。入。納也。謂納忠諫於親也。臧鏞堂云。親本可納諫。此吾不能先諭親於道之過也。若

不可納。此吾忠敬不足動親之罪也。元謂。辭者。自以為辭。〔釋曰〕可入也。自是曾子引孔子之言。以證已言入忠孝之義。各宋本皆訛為人字。戴校殿本以為入字。是也。然未

可徑改。故。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注〕詩。衛風凱風之三章。此七子自引罪以為改字讀之。

辭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自舍也。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注〕詩。小雅小宛

之三章。舍。釋也。自釋其過。則親任之矣。孔檢討云。不使父母有可恥之行。所謂無忝也。〔釋曰〕舍。釋。是故每相通借。

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注〕盧

僕射云。孝經曰。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元謂。此下皆曾子之言。長。謂公卿。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

事父兄。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注〕中庸曰。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

可以不知人。又曰：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故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壹孝壹弟。

可謂知終矣。【注】壹，無貳心也。專也。知終，謂知其終身。

【釋曰】立事篇末曰：亦可與終身矣。義與此同。羣書治要故下無曰字。今本皆有。又弟弟作悌弟。今不從之。又

今本作一孝一弟。羣書治要作壹孝壹弟。壹字義長。當是淺人改爲一字。左傳文三年與人之壹也。杜預注云：壹無貳心。禮記大學：壹是皆以脩身爲本。鄭氏注：壹是專行是也。

凡三百二十七字。

【釋曰】舊校本有凡三章三大字。下有新別二小字。又云：凡三百二十四字。孔校本比舊本多二字。疑子曰二字衍文。元謂未可遽從。今定爲三百二十七字。

曾子大孝。【注】此篇論孝以尊親爲大。義本孝經。兼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而言。當時學者奉爲

法言。故小戴記、呂覽皆綴緝成書。祭義及孝行覽多從此篇采出。大戴禮記弟五十二。今爲曾子弟

四。

曾子曰：孝有二。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注】尊親者，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如大

舜以天下養，周公嚴父以配天，士大夫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不辱者，不恥其親，不災其身，養

者謂養志。〔釋曰〕曾子言學與孝不敢及天子諸侯之事。然孝經受業備聞孔子之教。故篇中大孝及塞天地。衡四海。博施備物。皆兼天子諸侯為言。今故引孟子孝經之義以證之也。不辱蓋亦兼親與己身而言。小戴記作弗辱。知養為養志者。下文曾子不

敢自居於孝。故〔釋曰〕此用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謂孝乎。〔注〕鄭司農云。公明儀曾子弟子。

知與直養有別。

注小戴經文。作夫子可以為孝乎。

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

道。〔注〕盧僕射云。凡言於事親。未意則先善舉之。親若有志。則承而奉之。元謂諭猶諫也。〔釋曰〕以道小戴作於道。宋汪

暉本曾子從小戴錄出。故亦作於道。盧注凡言於事。戴校本改為凡言與事。王給事疑為當作凡言事。於今皆不從。宋本敬而奉之。今本或作承而奉之。諭諫訓本廣雅。

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注〕

言特養口體。不敢居二者之孝。然孟子曰。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釋曰〕直特古音義相通。詩實維我特韓詩作直。身者親之遺

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

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乎身。敢不敬乎。〔注〕不

莊。不忠。不敬。不信。無勇。皆易致禍害。受刑罰。毀傷身體。辱及其親。故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

大守身為大。高誘云：莅臨也。杜欽云：不孝則事君不忠，治官不敬，戰陳無勇，朋友不信。班固云：大辱加於

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孔子曰：我戰則克。鄭司農云：遂成也。

【釋曰】小戴記身者上，別出曾子曰三字，又身者作身也者，行親作行，父母居處上無故字，災

及乎身，作裁及於親。禮記釋文：本又作裁及於身。大戴舊校本亦云：身一作親。宋本或作災及其身，又五者不遂。呂覽作五行不遂。呂氏春秋孝行覽：信作篤。高誘曰：篤，信也。及乎身，亦作及於親。注引高誘說者，呂覽注也。杜欽說者，漢書杜欽傳疏中語，即本曾子也。班固說者，白虎通喪服篇也。孔子言見禮器，鄭司農說見小戴注。呂覽高注亦同陣字，乃六朝以後俗字，故依小戴改之。

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注】烹，烹

肉，熟，熟穀，鮮，讀為羶，肉氣也。香，穀氣也。

【釋曰】小戴作烹熟羶，無故字。大戴舊校本云：鮮一作羶。今按烹熟羶，應作亨孰。香，鮮乃羶之音近假借字。說文：羶，義屬肉，香義屬穀，固宜分別。郊特牲：鄭注：讀羶，羶

為馨香，義各有取也。進，小戴作薦。

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注】

立身行道，尊親揚名，故國人皆稱願之。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閒於其父母兄弟之言。

【釋曰】小戴無皆字，焉字作然字也。

下有已字。鄭氏小戴記注：讀然為而非也。然乃焉音近假借字。禮記檀弓：穆公召縣子而問然，論語：羿、彘不得其死，然皆焉字之借也。

民之本教曰孝。【注】盧僕射云：孝經曰：夫孝，

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釋曰】民小戴作衆。

其行之曰養。【注】盧僕射曰：謂致衣食，省安否。

【釋曰】小戴無之字。

養可

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

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注〕安、寧也。卒、終也。孝經曰：終於立身。又曰：脩身慎行。

恐辱先也。

〔釋曰〕小戴及呂覽皆無久爲難以下七字。大戴舊校云：慎一作順。呂覽作敬。又終也。小戴作終矣。訓安爲寧者。漢書揚雄傳云：孝莫大於寧親。師古注云：寧安也。訓卒爲終。本爾雅。

夫仁者、仁此者

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體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

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注〕此皆指孝而言。古人讀字。若分緩急。其義

卽殊。仁此、宜此、中此、信此、體此、行此、彊此、皆于本字分緩急聲。而異其音者也。仁此之仁。讀如相人偶之

人。中、讀如億則屢中之中。信此之信。讀如不我信兮之信。孔穎達云：順從孝道。則身和樂。違反孝道。則刑

戮及身。

〔釋曰〕古人不分四聲。惟分緩急。音分緩急。其意卽殊。故此七言。義禮旣別爲宜體二音。則知其餘音。亦必不同矣。仁此之仁。讀如相人偶之人者。本禮記中庸鄭註。信。讀如不我信兮者。詩邶擊鼓鄭箋。信不改義。而讀與洵相韻。知古人亦分兩聲也。又

小戴。仁者上無夫字。體此。小戴呂覽並作履此。忠行二句。小戴無之。反。呂覽作逆。生作下。皆有也字。中戴本作忠。非。孔穎達說。本小戴記正義。

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注〕仁、義、忠、信、

禮、行、彊、皆本乎孝。故曰大經。

〔釋曰〕小戴無此句。

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注〕盧僕

射云：置，猶立也。衡，猶橫也。元謂：孝經曰：孝弟之至，光於四海，光猶橫也。

〔釋曰〕小戴於夫孝上多曾子曰三字，衡作溥。元按大戴是也。置有立義。詩商頌：那置我

鞀鼓，置，讀曰植。植，立也。論語：置其杖。漢石經：置作植。淮南子：原道訓云：夫道者，植之而塞於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其語亦從此采去。解孝經之光為橫者，尚書：光被四表。漢書：皆作橫。被四表。孝經又言無所不通。又引詩：文王有聲，義皆與此同。則彼光字為橫，義無疑。古桮橫擴，皆有橫而充之之義。戴東原吉士：歷舉光橫相通之字，尚遺孝經此句也。

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注〕盧僕射云：言常行也。元謂：無

一日不行也。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

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注〕四夷、八蠻、七閩、九

貉、五戎、六狄，此周禮職方氏所服四海也。盧僕射云：放，猶至也。準，猶平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詩也。

〔釋曰〕

四海之數，周禮職方氏小戴明堂位爾雅釋地各有不同。盧僕射大戴記用兵篇注謂職方為周所服之數，明堂為來朝之數。爾雅為夏所服之數，雖無據，尚為近理。而盧氏於此篇注言九夷八蠻七戎六狄數又不同，更無據。今據職方氏注此。

孝有三

大孝不匱。〔注〕盧僕射云：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也。元謂：匱，竭也。

〔釋曰〕匱，訓本詩毛傳。

中孝用勞。〔注〕

鄭司農云。勞猶功也。

〔釋曰〕勞功本小戴鄭注盧注沿用之

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注〕孔檢討云。此

王者之孝。德教加於百姓。形於四海。博施之謂也。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備物之謂也。尊仁安義。

可謂用勞矣。〔注〕孔檢討云。大夫士之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注〕孔檢討云。庶人之

孝。元謂。小戴記。慈上有思字。是也。鄭司農云。思父母之慈愛己。而自忘己之勞苦。

〔釋曰〕此注據小戴思字補其意也。小戴慈愛為第一句。

博施為第三句。與此相反。愛宋別本訛為受。

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

〔釋曰〕喜而不忘。小戴作喜而弗忘。唐石經禮記作嘉而不忘。石經誤。不可從。

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蓋本曾子。又文選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注尸子引曾子之言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禮而無咎。與此亦有異同。而義皆相成。

父母有過。諫而不逆。

〔注〕鄭司農云。順而諫之。盧僕射云。當柔聲下氣也。父母既歿。以哀祀之。加之如此。謂禮終

矣。〔注〕孝子祀親必哀。故祭義曰。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

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孝經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加之如此。謂加既終

之禮於三孝也。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又曰：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

〔釋曰〕小戴作父母既歿，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小戴義遜於此。盧氏注謂哀為三年之服，祀為春秋之祭，非是。曾子終身之言見內則。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

月不出，猶有憂色。〔注〕樂正子春，曾子弟子。春秋公羊傳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

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

〔釋曰〕小戴無傷瘳二字。呂覽無其字。傷瘳作瘳，而謂樂正子為曾子弟子者，本小戴檀弓鄭

注公羊傳見昭十九年言加損皆得宜也。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

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夫子孔子。

〔釋曰〕呂覽作門人問之曰：夫子下堂而傷足

瘳而數月不出，猶有憂色，敢問其故。小戴作夫子之足瘳矣。又重疊善如爾之問也。六字。呂覽作善乎而問之。夫子作仲尼。又曰字以下十三字無之。

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注〕盧僕射云：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

大於孝也。元謂生之，歸之，皆指性行而言。

〔釋曰〕呂覽歸之下無可謂孝矣句。

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注〕曾子有疾，召



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釋曰〕引論語泰伯篇為證。呂覽其

體下多不損其形四字。可謂全矣。作可謂孝矣。

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

【注】虧損也。頃讀為跬。聲近假借也。跬。一舉足也。

〔釋曰〕小戴於體字下多不辱其身四字。又作頃步而弗敢忘孝也。無夫字無矣字。色下多也字。呂覽作君子無行咫尺而忘之。予忘孝

道是以憂。訓虧為損者。義本說文。讀頃為跬者。本鄭氏祭義注。頃與跬古音相近而借。故荀子勸學篇作顛。漢書息夫躬傳作窺。皆假借也。跬字之義。散見司馬法。方言。小爾雅。

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

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

母之遺體行殆也。【注】徑。步邪赴險也。司馬相如賦曰。徑峻赴險。孔檢討云。浮行水上曰游。潛行

水中曰泳。呂覽。曾子曰。父母生之。子弗敢殺。父母置之。子弗敢廢。父母全之。子弗敢闕。故舟而不游。道而

不徑。能全支體。以守宗廟。可謂孝矣。盧僕射云。殆。危也。

〔釋曰〕徑與游對。言人徑之。非路徑實字也。故引上林賦以明其義。小戴鄭司農注此亦曰。徑步邪疾趨也。盧注引行不由徑。

非是。小戴一作豈。無也。字第二舉足下有而字。

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然后不

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注】忿，恨怒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釋曰】

愈訓本玉篇小戴一作壹。出言下有而字。及於己作反於身。孔疏云定本作及字。又無然後矣三字。憂作羞。曾子言見孟子所引。

草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

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注】非孝者，暴天地生物之仁。違王者用物之義。周禮山虞

曰：中冬斬陽木，中夏斬陰木。王制曰：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盧僕射云：夫子，孔子。【釋曰】

此節二十八字。小戴在孝有三之前。謂也之後。

凡六百八十二字。

【釋曰】舊校本有凡三章三大字。新別二小字。又云：凡六百五十五字。孔云：今多二十八字。案草木以下二十八字。小戴原在此之謂也。下疑大戴舊本脫此章。故未計入字數。後人從別本校補。遂附之篇末。不

與前文相屬。元今定為六百八十二字。

曾子事父母。【注】此篇論幾諫及事兄使弟之道。大戴禮記弟五十三。今為曾子弟五。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注】盧僕射云：單居離，曾子弟子也。【釋曰】單居離事不見於他書。曾

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

【注】親中道。則子從。不中道。則子諫。諫而親不用。則親行之不中道。如由己致之。代親受過。更思復諫也。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注】孝經曰。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強諫而不從。不善諫也。亦非孝道。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注】盧僕射曰。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之。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元謂。達善者。但達善道于親。而不敢強爭強辨。由己爲無咎則寧。由己爲賢人則亂。【注】諫親者。但求因諫而親免於過。若謂由己之諫。使不賢之親。轉爲賢人。則是揚親過。而自立名。大亂之道。孝子無私憂。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注】孝子唯知有親。故憂樂相同。孟子曰。

舜五十而慕。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巧變者，若舜在牀琴，象憂亦憂，象

喜亦喜。

〔釋曰〕孟子言見萬章今本皆脫無私憂三字。丁教授云方正學遜志齋集讀曾子篇引此有三字。今據以補此。然則宋本曾子明初尙未亡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

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子之道也。〔注〕坐如祭尸之位，立如致齋之時。

皆莊敬也。上問下曰訊。齊色，整齊顏色也。成人，謂學有成立之人。祭義曰：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

之道也。

〔釋曰〕訊訓本公羊僖十年何休學齊色之義。本冠義曰：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又案曲禮之言多從諸子記錄出。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八字正錄曾子而刪其下文。又失刪若夫二字耳。鄭司農注小戴以夫爲丈夫誤矣。舊校云一本無者字。

單居離問曰：事兄有道乎？曾子曰：有。尊事之，以爲己望也。〔注〕爲己所表望。

〔釋曰〕孔云尊事通

解作尊視

兄事之，不遺其言。〔注〕盧僕射云奉其所令。元謂兄讀若況。況若尊大之然。言謂兄所命言。

〔釋曰〕兄本是兄，非比他人。而兄事之，曷爲言兄事？蓋古人讀字每有緩急之別。兄讀爲緩聲，則爲況。故白虎通曰：兄況也。釋名曰：兄荒也。荒大也。詩大雅：倉兄填兮。職：兄斯引。皆讀爲况。是此義也。此節下文則兄事之亦同此例。

兄之行，若中

道，則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注〕孔檢討云：孟子曰：中也養不中，元謂養容也。

〔釋曰〕廣雅容養飾也容養聲轉義同說文容字不但从谷谷亦當爲聲古音東冬屋沃每相關通故詩車攻以同韻調常棣以戎韻務是其驗也爾雅東風謂之谷風谷讀若容容養也老子谷神不死谷字即容之假借字故河上公訓爲養此古義也

養之

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是故君子內外養之也

〔注〕內謂家室外謂朝廷交游越之謂揚其過於外也

〔釋曰〕爾雅釋言曰越揚也

單居離問曰使弟有道乎

曾子曰有嘉事不失時也〔注〕盧僕射云謂冠娶也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

〔注〕盧僕射曰正以使之以弟道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注〕兄讀兄弟之兄兄事之

者亦如事兄之道養之也中養不中賢兄之道也

〔釋曰〕此非兄而兄事之故急讀如本字

誦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後舍

之矣〔注〕誦猶屈也誦事兄之道於弟猶不可化則舍之舍釋也洪震煊云釋之以須其後

〔釋曰〕誦屈舍釋古

義皆相同洪說本禮記學說鄭注學記曰雖舍之可也鄭注云舍之須後鄭言暫釋之以俟其後非決棄之此義是也盧注怒罰之非是

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

〔注〕孔檢討云自亦由也言禮貴由其大者不謂能由其小者與謂也小正傳曰其必與之獸

〔釋曰〕關本不上多

以飲食以齒。【注】盧僕射云，以長幼也。力事不讓，辱事不齒。【注】勞苦之事，先代長者卑

賤之事，不推長者。

【釋曰】丁教授云，吳語危事不齒，意與此同。此段補論事兄之道，非論使弟之道。孔注曰，不以齒長辭辱事，非也。注勞苦句，見荀子修身篇。

執觴觚杯豆而不醉。

【注】洪震煊云，觴觚飲器也。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實之曰觴。

杯豆亦飲器。玉藻曰，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考工記曰，飲一豆酒。

【釋曰】一升至曰觴，此禮記疏所引韓詩說也。引玉藻考工記，以明四者皆飲器，別於盧注也。

和歌而不哀。【注】不以己之私，致長者不樂。飲食以下五事，皆禮之小者。夫弟者，不衡坐，不

苟越。【注】重申禮小之義。孔檢討云，曲禮曰，並坐不橫肱。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釋曰】

夫弟者三字，重申禮小與下未成於弟相應。孔謂當在飲食以齒之上，似非。

不干逆色，趨翔周旋，俛仰從命，不見於顏色，未成於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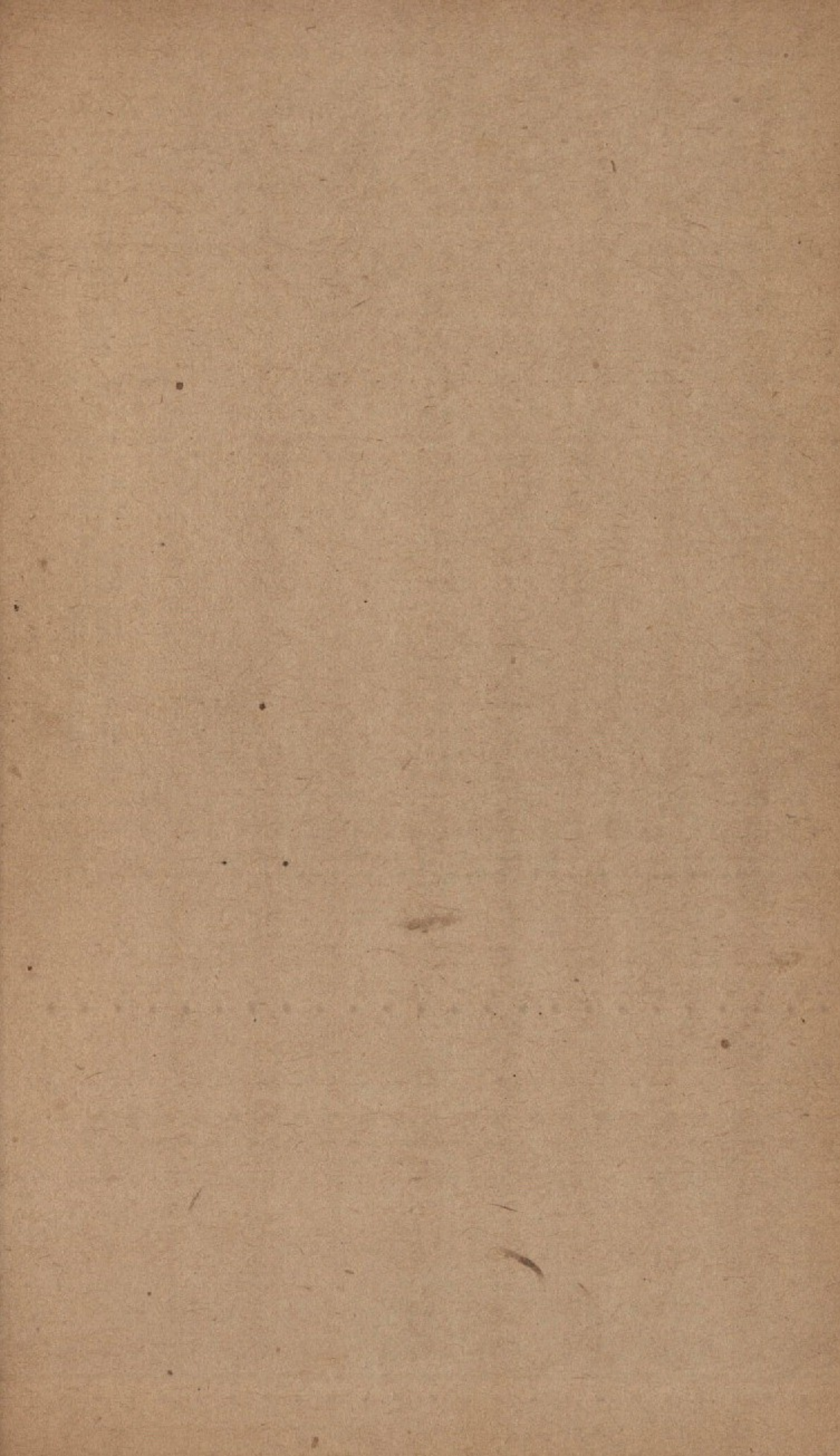
【注】干，犯也。兄有逆色，不犯之。孔檢討云，行而張拱曰翔，不見顏色，言勞而無愠，禮不與小之自。以上

諸事，皆禮之小者，故未成於弟之道也。

【釋曰】干犯，本左文四年傳，其敢干大典注。

凡三百六十三字。

〔釋曰〕此篇舊校無字數。孔氏定爲三百六十一字。元今定爲三百六十三字。





曾子十篇卷三

揚州阮元注并釋

曾子制言上。【注】制言，有裁制之言，可以為法也。分上中下三篇。大戴禮記弟五十四，今為

曾子弟六。【釋曰】制訓本國語晉語註

曾子曰：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注】夫行之行，急讀之。【釋曰】上行去聲，下行平聲。夫禮，貴者敬焉，老

者孝焉，幼者慈焉，少者友焉，賤者惠焉。【注】孔子見冕衣裳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敬貴也。

孝，畜也。老者畜養之，惠，仁也。【釋曰】孔子事見論語子罕，孝畜訓本祭統。此禮也，行之則行也，立之則義

也。【注】則行之行，急議之，行既立，則可以為義，以宜其類。【釋曰】上行平聲，下行去聲，宜類見立事篇。今之所謂行者，犯

其上，危其下，衡道而彊立之。【注】盧僕射云，衡，橫也。元謂，不循正道，矯彊自立。【釋曰】此行字去聲。天下

無道故若。〔注〕盧僕射云且自如也。天下有道則有司之所求也。〔注〕孔檢討云求拘

罪人也。淮南子曰求不孝不弟戮暴傲悍而罰之。故君子不貴興道之士而貴有恥之士也。

〔注〕興道謂以殊行起名譽者。若由富貴興道者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若由貧賤興

道者與富貴吾恐其羸驕也。〔注〕或失謂或不能自守羸當為羸字之誤也。〔釋曰〕盧注或為惑今不從戴校作羸

夫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注〕富不以道若驕吝無禮貧

不以道若怨詔無守。弟子毋曰不我知也鄙夫鄙婦相會於廡陰可謂密矣明日則

或揚其言矣故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未篤故也。胡為其莫之聞也。〔注〕此戒弟

子勿以無聞譽而自懈其脩也。隱微鄙事欲人不知尚不能何況持仁義之道明行於世豈終無聞若其

無聞行未篤也。〔釋曰〕此節意在勸弟子篤行仁義自有人知鄙夫鄙婦四句反其辭設譬非言弟子為惡而自謂人不知也。孔云

隱隸書牆字羣書治要作毋曰今作無曰又治要作故士執仁與義而不聞行之未篤也案此是魏徵刪節本文之

故不可從殺六畜不當及親吾信之矣使民不時失國吾信之矣〔注〕殺畜不當其時必將

殘忍為亂禍及其親不愛民而妨民事必將煩役瀆武民心盡叛故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

在泥與之皆黑〔注〕此勗弟子取多賢友也蓬蒿麻稂也沙水散石也泥塗泥蓬性屈亂故郭象

曰蓬非直達者直黑相韻〔釋曰〕史記三王世家索隱引荀子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皆黑洪範正義引荀子泥

自直白紗入緇不染自黑又率性篇重引此惟第四句染作練孟子趙岐章指亦引此四句作諺曰凡此語皆本曾子也蓬沙訓本說文麻訓本爾雅郭說見莊子逍遙遊篇注羣書治要蓬上有故字從之自直作乃直今不從之

是故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已先則援之彼先則推之是故人非人不濟馬非

馬不走土非土不高水非水不流〔注〕此言仁道也仁者人也如人相人偶也蓋人非人不

濟必相人偶乃成仁道故仁者仁此者也走走讀如來朝走走疾趨之也〔釋曰〕仁訓本禮記中庸鄭氏注

注為相人偶乃仁字最古之義觀曾子此節足以發之泛訓為愛義不足且非制字之本也詩絲來朝走馬孟子引同毛傳無解箋云言其辟惡早且疾也玉篇趣字引詩曰來朝趣馬言早且疾也此玉篇所引非詩經字作趣蓋鄭箋讀走若趣也鄭箋必有走讀若趣趣疾

也七字。六朝以前有之。玉篇引鄭箋所讀若趣字。而誤連為詩本字。隋唐之間。又脫去鄭箋七字。故陸釋文無趣音。不然。械樸左右趣之。傳曰。趣。趨也。箋云。促疾於事。設絲經字為趣。毛不容無以訓之。且鄭箋彼趣為疾。益可知此讀走為趣也。逸周書文啟解云。壤非壤不高。

水非水不流。

君子之為弟也。行則為人負。無席則寢其趾。【注】盧僕射云。分重合輕。班白不任。

弟達於道路也。元謂坐用席。臥用衽。席有首尾。尊者易知。無席而欲寢尊者。則必安其趾於衽。士昏禮曰。

御衽于奧北止。止。同趾。足也。

【釋曰】古人之席有首尾。故公食大夫禮云。莞席尋卷。自末故易知也。引士昏禮者。藉以明寢尊者之趾也。

使之為夫人則否。【注】

此夫字。及下夫杖夫字。皆老字形近之訛。篆字老作耂。言當使之入。其年或老則止。近市無賈。在田

無野。行無據旅。【注】此皆言安老之義。老者雖近市不買賣。雖在田不野宿。據旅。猶周禮羈旅。言

老者雖行路。不羈據旅舍。負趾否。及賈野旅。各以三字為韻。

【釋曰】說文曰。賈。坐賣售也。周禮地官遺人。羈旅。後鄭注。過行寄止者。故書羈作寄。杜子春云。寄當作羈。又旅元本

訛作依戴本從之。

苟若此。則夫杖可因篤焉。【注】以上皆申言人非人不濟之義。仁道也。安老如此。則凡

老杖者。可因依篤厚矣。

【釋曰】因訓。本呂覽盡數。因智而明之。注篤訓。本詩椒聊毛傳。

富以苟。不如貧以譽。【注】富而苟且無禮。不若

安貧有令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注】盧僕射云。見危致命。死之榮也。

【釋曰】列女傳。楚平伯嬴曰。妾聞生而辱。不如死而榮。此古語。

者。相同。辱可避。避之而已矣。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視死若歸。【注】可避而不避。是殉名也。

不可避而死。君子之榮也。曾子慎言遠害。務全其身。然當大節大義。則毅然視死如歸。百世後忠臣孝子之防。皆立於此。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又曰。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孔檢討云。董仲舒說春秋齊頃公不死於位。以曾子此義責之。

【釋曰】呂氏春秋士節篇云。遺生行義。視死如歸。語本乎此。董仲舒說見春秋繁露竹林篇。彼引此無矣字也。字辱字下多若字。

父母之讎。不與

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注】讎。謂被

人有意辱殺者。不與同生。言孝子所仇。不共戴天。生以辱。不如死以榮也。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居昆弟之仇。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居從父

昆弟之仇。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盧僕射云。族人謂絕屬者。元謂聚鄉。比聚鄰為疏。大清律。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案此與孔子居仇之義。微有不同者。春秋時。殺人者。官未必盡受理。且有國邑奔避也。

【釋曰】居仇之說。檀弓。曲禮。周禮。地官調人。及此曾子所言。互有異同。然周禮。孔子曾子之言。三者同義。惟曲禮錯出。不可從此注所引。即檀

弓。孔子答子夏之言。與曾子合。案周禮。調人曰。凡過而殺傷人。以民成之。凡和難。父之仇。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周禮此節。專言過殺。非本意殺。故調人得以使之遠避。平成之。與孔曾所言。有意辱殺之讎。不同。猶大清律。謀殺人。故殺人。與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有分別也。又調人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者。此言謀殺一人。恐此人子弟報讎。因復殺其子弟也。又調人曰。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者。此謂殺其謀殺君父之人。為義。其殺人君父之人之父兄弟。不得再以此人為讎。讎之則罪當死也。故周禮與孔曾合。以為不合者。誤解之耳。若曲禮言。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及公羊復百世之讎。則太過。不合聖賢之道矣。

良賈深藏如虛。

君子有盛教如無。【注】良賈不自衒其貨。君子不自矜其學。非有意匿之也。故曾子曰。有若無。實

若虛。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虛無相韻。

【釋曰】此自是古語。而曾子述之。史記老子列傳。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有盛教容貌若愚。同是此言。而有意晦藏之。此老莊之學。所以大異於孔曾

也。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士何如。則可為達矣。【注】達。通也。通於學也。

【釋曰】羣書治要。可下無以字。今本有之。曾

子曰。不能則學。疑則問。欲行則比賢。雖有險道。循行達矣。【注】比賢。如見賢思齊焉。

險道。難通之道。君子之學。難者弗辟也。率行既久。乃漸通達。無一旦通徹之效。【釋曰】率循訓。本爾雅。循若循牆而走。循山而南。蓋積步成里。積里

成百。始能漸次及遠。故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亦謂次第漸進。故聖門教學。與年漸進。非積學多年。而悟徹在一旦也。羣書治要。循作脩。字誤義短。今不從。今之弟子。病下人。不知事

賢。恥不知而又。不問。【注】孔檢討云。病。病之也。下人。下於人也。子張問達。子曰。慮以下人。欲作

則其知不足。【注】臧鏞堂云。知不足而欲作。孔子所謂不知而作也。孔曾之學。貴博。多聞擇善而從

之。多見而識之。則知足矣。【釋曰】知平聲。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注】閔之

也。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注】孔檢討云。無相知者。曾子曰。何必然往

矣。有知焉。謂之友。【注】盧僕射云。曰友之也。無知焉。謂之主。【注】盧僕射云。且客之而已。

孔檢討云。若主顏。驥由之主。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為兄弟。【注】

言人親之若兄弟。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盧僕射云：故曰：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

〔釋曰〕太平御覽四百一十九

引此無立字。無為字。弟下有也字。說苑孔子曰：效其行，脩其禮，千里之外，視如兄弟。

苟是之不為，則雖汝親，庸孰能親汝乎？〔注〕汝親若兄弟

然。盧僕射云：庸用也。孰誰也。

凡五百七十六字。

〔釋曰〕舊校本有凡三章三大字，新別二字。又云：凡五百七十字。孔氏定為五百六十四字。元今定為五百七十六字。

曾子制言中。〔注〕大戴禮記第五十五，今為曾子弟七。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注〕能讀若耐，無矜滿惰佚之心，故耐顯達，無浮慕躁忿

之志，故耐寧靜。

〔釋曰〕說文：能，訓獸堅中，故稱賢能。經籍中又多以耐為能者，耐為能假借字，耐事即能事，其義相同，其音略轉耳。

豈貴其能達哉？貴其有功也。豈貴

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唯進之何功，退之何守？〔注〕盧僕射云：問君子進退，其功守

何如？是故君子進退有一二觀焉。〔注〕盧僕射云：言有二等可觀。故君子進則能益上之



譽而損下之憂。〔注〕盧僕射云。謂其功也。元謂。忠實匡助。歸美於君。益上之譽也。興利除弊。教養及民。損下之憂也。不得志不安貴位。不懷厚祿。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注〕盧僕射云。謂其守也。元謂。道猶路也。

〔釋曰〕盧本作懷。宋元本訛作博。文選楊子幼報孫會宗書注。引此作懷。從之。注謂其守也。四字。宋本誤入正文。盧以上謂其功也。注例此。改歸注。

義也。〔注〕盧僕射云。其功守之義。有知之。則願也。

〔釋曰〕此謂其功守之義。亦注文。而宋本誤入正文。孔氏以上二句注例。此改歸注。是也。王給事云。其上似仍脫一謂字。

莫之知。苟吾自知也。〔注〕不自張其功守之義。吾不仁其人。雖獨也。吾弗親也。〔注〕

知其人之不仁。己雖無友。亦不近之。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吾

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注〕聖門論交。各有不同。故子夏曰。可者與

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曾子守約。其引周公遺言。與子夏相合。與子

張不同。故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竝為仁矣。

〔釋曰〕各本皆以此三十七字。合前注。人而不仁。不足友也。八字。共四十五字。皆為吾弗親也。下盧氏注文。學者久已疑其不類矣。汪容甫疑周公

曰以下皆是正文是也。然無確據。故人罕從之。元案。呂氏春秋觀世篇云。周公旦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也。與我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據此。可知此三十七字。為正文無疑矣。呂覽之文。多有從曾子竊去。略加改易者。以此相較。明呂改曾子正文也。呂覽此節。與雖獨弗親。不甚近切。虛不應引之。即引之。亦斷不能改易如此之多。又可知非盧襲呂。其非盧注文明矣。故今歸之正文。

要取寵於君。不比譽而取食。【注】比親合也。互相稱譽以干祿。【釋曰】比義本射義鄭注去聲。直行而取禮。

【注】盧僕射云。行正則見禮也。比說而取友。【注】志同道合。乃相親合而說。孔子曰。有朋自遠

方來。不亦樂乎。【釋曰】舊校本云。取亦作交。有說我則願也。莫我說。苟吾自說也。【釋曰】說同悅。故君子無悒悒

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注】悒悒。不舒之貌。勿勿。趣於賤而遽也。憚憚。勞心也。【釋曰】

悒訓本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說文曰。勿。州里所建旗。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勿。勿有。龜勉之義。龜勉者。必趣遽義相成也。戴校勿勿為忽忽。非是。憚義見立事篇。布衣不完。疏食不飽。蓬戶穴牖。

日孜孜上仁。【注】疏。麤也。謂糲米也。孜孜。勤也。孔檢討云。上尚也。【釋曰】疏。孔本作蔬。非是。孜孜。舊校本云。一作孳。疏義本詩大雅彼疏斯稗鄭箋。知

我吾無訢訢。不知我吾無悒悒。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

位。【注】訢訢喜也。宛猶屈也。

【釋曰】訢宛義皆本說文。

畏之見逐。智之見殺。固不難。誦身而為不仁。宛

言而為不智。則君子弗為也。【注】畏惡也。言行見惡於君。故逐。言君子立朝事君。當正直不阿。

與平居謹身慎言不同。此曾子之學也。【釋曰】汪容甫云。此畏乃仁之訛。孔檢討又直改正。文為仁。因下有仁智兩節也。元謂此不必改。畏之為惡。聲轉義近。故說文廣雅皆曰畏惡也。惡義正兼下不受言行

二節為言且承上直言直行為言。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雖諫不受必忠。曰智。

【注】君雖不受。臣必盡忠。乃所以為道。仁智。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債。手足不揜。四

支不被。詩云。行有死人。尙或瑾之。則此非士之罪也。有士者之差也。【注】盧僕射

云。衡橫也。債僵也。手足即四支。說者申慤勤耳。元謂士見逐於君。窮死道路。必有為之路冢者。此非士罪。

乃有士者之恥。此勗士之勿以直言直行為悔。所謂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詩小雅小弁之六章。【釋曰】盧云。宋元舊本並

以注手足十一字入正文。又訛即為節。今改正。是也。戴校本孔本。並謂詩詞十字亦注文。則非也。則此戴據永樂大典本。改作此則。今不從。凡戴所云大典本似不足深據。故皆未從。有士戴本改作有士。亦非。詩毛傳云。瑾路冢也。是故君子

以仁為尊。天下之為富。則仁為富也。天下之為貴。則仁為貴也。

【注】孟子曰。夫仁。天之尊爵也。尊爵兼下富貴為言。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

【釋曰】舊校云。一作君子。天下之為仁。則以仁為尊也。天下之為富。則以仁為富也。天下之為貴。則以仁為貴也。

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

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注】馬宗榘云。以

用也。用仁得之也。君子必勉於所用之仁也。元謂。人之言富貴者。必勉之以仁。

【釋曰】汪容甫云。以字是仁字之訛。王引之云。以下蓋脫仁字。戴云。

大典作仁。似未足據。馬說不改字。義可通。故從之。馬云。古人辭質。此句承上文以仁為尊。則以不須改。

昔者。伯夷。叔齊。仁者也。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

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注】夷。齊。孤竹君之二

子。兄弟交讓其國。餓死首陽山下。此言寧死而得仁。不以不仁得富貴。故孔子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注

溝。澮。死於溝澮。澮。澮。經於溝澮。即衡塗而償也。河濟之間。今山東武定府濱州海豐縣之間。孟子所謂

北海之濱夷齊未至首陽時所居。

〔釋曰〕太平御覽四百一十九引伯夷叔齊下有仁者也三字此宋本之最確可據者且與上匹夫也三字同例今各本皆脫故補之孫侍御志祖云困學紀聞引曾子溝澮作濟澮丁

教授杰曰宋諱亦避溝字或厚齋有意改之首陽山史記正義凡五處謂在蒲州及偃師者皆非河濟之間蓋河濟之間即北海之濱初遜國時所居至歸周後始餓死首陽山若王伯厚遷就為一地則不合矣。

言為文章行為表

綴於天下。〔注〕凡樹臬以著望曰表復繫物於表曰綴皆所以正疆土及人行立者。

〔釋曰〕綴者以物聯物之名故凡以

木竿繫物皆曰綴說文袞袞聯也象形禮記郊特性曰郵表畷此言田間樹臬以正疆界或表或綴各以遠近為數通言之綴可訓表其實有繫物不繫物之分故說文又訓畷為兩陌間也至於人舞立行止之位亦用之禮記謂之綴兆尙書之綴衣亦謂以竿繫衣詩曹風何戈與楨楨與綴音義相同故說文解楨為高縣羊皮也揚州古銅盤銘內言田原之界屢言一表一表表即綴也表宋本訛作喪朱本作裝

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

寐日且就業夕而自省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

〔釋曰〕歿宋本訛役盧本改歿日且以下四句與立事篇同惟省下少一思字

凡五百二十九字

〔釋曰〕舊校云凡四百八十字孔氏定為四百七十九字元今定為五百二十九字

曾子制言下。〔注〕此篇專言秉德安貧不仕亂世之義大戴禮記第五十六今為曾子弟八。

曾子曰天下有道則君子訢然以交同天下無道則衡言不革。〔注〕訢喜也盧僕射

云。衡平也。元謂革急也。謂孫其言以遠害。

〔釋曰〕訖喜本說文革急古同音每相假借禮檀弓夫子病革矣鄭讀為急是也

諸侯不聽則不干其

士聽而不賢則不踐其朝。〔注〕干犯也。犯士謂入其境踐朝謂受其爵。

〔釋曰〕干訓本說文

是以君子

不犯禁而入入境。〔注〕盧僕射云及郊問禁請命。

〔釋曰〕及郊以下盧注六字各本皆以為正文惟戴庶常改為注孔本從之元案此雖無據而其迹之誤甚顯故可從也

自曾子曰天下有道以下皆語語相偶無散亂之句故知不通患七字正與不犯禁七字相對待以成文此中斷不致屢入及郊六字也入人字宋本訛為入入盧學士校改今從之

不通患而出危邑。〔注〕通

共也。猶交同也。邑之有危難者不與交同共其難而出於其間故曾子避越寇。

〔釋曰〕出有經過之義故曲禮曰離立者不出中間言行過其中也

此篇曾子之意主于處無道之世不仕人國遠害安貧與謀人邦邑危則亡之之義相遠此句仍是承上為言不通患者即訖然交同之反也訓通為共者義本後漢書來歷傳注盧僕射注師敗不苟免失曾子本義故通字礙不可解戴遂臆改為避字孔本從之非也邑宋本訛色越寇見下

則秉德之士不調矣。〔注〕不調亂國之君以求爵邑故君子不調富貴以為己

說不乘貧賤以居己尊。〔注〕不調君卿使說己乘謂自出其上也。凡行不義則吾不事。

不仁則吾不長。〔注〕不事言不臣不義之諸侯不長言不臣不仁之公卿大夫。

〔釋曰〕周禮天官冢宰乃施則於都鄙而建其

長注長謂公卿大夫  
王子弟之食采邑者

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羣【注】盧僕射云相助也元謂相承也臣之以仁義承

助其君者則與之同朝

【釋曰】奉訓本說  
文相訓本爾雅

嚮爾寇盜則吾與慮【注】爾近也與讀如未有與焉之與

無仁義而近有寇盜則吾與其禍是慮故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曾子去寇退曾子反沈猶有負芻之禍從

曾子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孟子謂曾子師也父兄也故去留無毀

【釋曰】事見孟子離婁下案魯有兩武城此武城  
乃曾子所寓之武城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南

與曾子所生之南武城在濟寧直隸州嘉祥縣  
南者不同戴校本從大典與上加不字今不從

國有道則突若入焉國無道則突若出焉如此之謂

義【注】突猝然相見也

【釋曰】盧注于入焉下引詩秦風鴉彼晨風二句為注此或以鴉字注突字耳未必正文即是鴉字戴  
氏直改為鴉未敢遽從陸佃埤雅鶴類引曾子正文作突可見宋以前突字本不誤今注訓突為猝然

相見者出入其國決然甚速方言曰江湘之間凡猝然相見  
謂之蕤相見或曰突說文突不順忽出也廣雅詁二突猝也

夫有世義者哉曰仁者殆恭者不入慎者不

見使正直者則邇於刑弗違則殆於罪【注】夫有世言有此亂世也王引之云哉讀為裁

字訛也元謂曰字衍或為行字之訛入讀為納言當世於行仁義者則裁危之恭敬者不納其言謹慎者

不見使用。正直犯諫者，近之於刑戮。賢者居其國，弗去。必危罪矣。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

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釋曰】王引之云：世有二字，直貫至刑字，義者與仁者同。仁上曰字，自是衍文，或是上注文宜下有小也字，而訛為大曰字，戴校刪之，今未敢遽刪。

是故君子錯在高

山之上，深澤之污，聚橡栗藜藿而食之，生耕稼以老十室之邑。【注】錯，藏也。污，水窟

下也。橡，栩也。實可食。列子曰：冬食橡栗，藜草似蓬藿，豆葉。劉向曰：曾子布衣緇袍，未得完，糟糠之食，藜藿

之羹，未得飽，義不合，則辭上卿，不恬貧窮，安能如此。許宗彥云：生謂食之而生。

【釋曰】錯訓，本廣雅。污訓，本說文。橡義，本廣雅及玉篇。周禮掌染，鄭

注：列子見天瑞篇。藜義，見漢書司馬遷傳注。藿義，見儀禮公食大夫禮。鄭注：劉向說見說苑立節篇。莊子言曾子居衛，曳尾而歌商頌，及說苑言齊景公以下卿禮聘曾子，皆未可據，故不以為說。

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

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則下，為秉德之士存焉。【注】五耦，十人也。秉德之士，謂貧隱不仕亂

世者也。【釋曰】式，宋本譌武。

凡二百二十九字。

【釋曰】舊校無字數，孔氏定為二百二十八字，元今定為二百二十九字。



曾子十篇卷四

揚州阮元注并釋

曾子疾病。〔注〕此記曾子將卒之言。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大戴禮

記第五十七。今為曾子弟九。

曾子疾病。〔注〕盧僕射云：疾困曰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注〕抑首，當如說苑作抱首。華，

當如檀弓作申，皆字形相近之訛。元與申，曾子二子。曾元嘗游於燕，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

作春秋傳，亦授曾申。

〔釋曰〕說苑敬慎篇亦作曾華。漢書王吉傳，王駿曰：子非華元，蓋漢人皆以為曾華。惟檀弓曰：曾子寢疾，病

岐注以曾西為曾子之孫，亦誤也。荀子法行篇作曾元持足。曾元游燕事，見荀子大略篇。詩傳春秋傳語，本經典敘錄。

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汝

哉。然而君子之務，蓋有之矣。〔注〕微，猶無，止辭也。檀弓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孔檢討云。顏氏子淵也。元謂顏子死。弟子必有記言。惜今鮮傳。有君子之務。謂後之所言。

【釋曰】蓋闕本如此。今本皆作盡。然

而二句說苑作雖無能君子務益

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隼以山為卑。而曾巢

其上。魚鼈黿鼉以淵為淺。而鑿穴其中。卒所以得之者。餌也。是故君子苟無以利

害義。則辱何由至哉。【注】鷹隼皆鷲鳥。曾與增同。王編修引之云。鑿讀為掘。掘也。盧僕射云。生生

之厚。動之死地也。【釋曰】羣書治要無曾字。淵作川。鑿作窟。卒下有其字。德下無之字。無以作毋。以今皆不從之。隼从隹。俗本又加鳥。今改正。荀子法行篇。隼作鷲。曾作增。鑿穴作掘。說苑十鷹隼作飛鳥。曾作層。十六又作鷹鷲。作增巢。鑿穴作

穿穴。御覽九百二十六引曾子隼作鷲。山土多太字。卑作下。曾作增。荀子法行篇引曾子曰。君子苟能無以利害義。則恥辱亦無由至矣。注以曾為增者。爾雅曾重也。孟子曰。曾益其所不能。王引之云。逸周書。獮有蚤而不敢以擻。擻與鑿同。左傳云。闕地見泉。闕。鑿。擻。同義也。荀子作掘。掘即掘。尤可證之。盧注舊本皆為生生。惟盧本誤為求生。孫侍御志祖云。生生之厚。動之死地。二句全用老子。丁教授杰云。抱朴子知止篇。生生之厚。殺我生生矣。

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

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注】孔檢討云。古者謂父母為親戚。春秋左傳。伍尙曰。親

戚為戮。元謂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曾子曰。內疏而外親。不亦反乎。【釋曰】說苑建本篇。作親戚不說。無務外交。比近不說。無務修遠。羣書治要。求遠作來遠。

今不從之。曾子語見荀子法行篇。又見韓詩外傳二卷。

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

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歿。雖欲孝。誰為孝乎。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為弟乎。故孝有

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注〕疾病老幼皆當仁愛。尤以孝弟為先。不復者。謂父母兄長之

年也。五十曰艾。六十曰耆。己之年耆艾。則兄長多故矣。曾子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

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逮也。木欲直而時不待也。是故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釋曰〕有老宋本訛作者老。羣書治

要復上有可字。戴庶常校本。據大典復上加可字。今從之。各本皆無可字。為孝為弟下。治要有兩乎字。今從之。各本皆無艾耆訓。見曲禮。曾子語見說苑卷二。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

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注〕曾子之學。皆本於身。不求言行於虛遠之地。以身

為言行所從出。故日省其身。有聞者。如子路有聞。〔釋曰〕此下劉本有注文。知身是言行之基。可謂聞矣。十一字。或訛入正文。聞平聲。君子尊其所聞。

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他。在加之意而已矣。〔注〕董仲

舒對策引曾子此言欲武帝尊所聞而行之卒能推明孔氏抑黜百家儒學帝治無不同也

〔釋曰〕漢書董仲舒傳引曾子

廣大作光大光乃廣音近假借字傳中行其所聞作知加之意而已無矣字皆董策所刪改羣書治要加上無在字意作志今不從

與君子游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

則與之化矣與小人游貸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是故君子慎

其所去就〔注〕苾馨香也蘭蘭也芷白芷也皆香草王編修引之云貸乃臙字之訛臙乃膏液敗臭

也元謂鮑者糗乾之次舍也

〔釋曰〕文選辨命論注引大戴禮此文貸作臭次作肆皆不可從家語六本篇云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臭亦與之化矣此王肅妄

改曾子書以為孔子對曾子之言不可從貸乎如入鮑魚之次羣書治要作臙乎如入魚次之室今不從之戴本據大典改貸為臙者亦非馬總意林誤作戲文選注引作臭亦誤蓋古本作臙字貸臙戲皆形近之訛考工記弓人注櫛讀為脂膏臙敗之臙釋文引呂忱云臙膏敗也臙與臙音義亦同若王肅之改為臙直妄改以示異耳苾訓本說文蘭義本詩鄭風毛傳義芷說文曰臙也臙楚謂之臙晉謂之臙與江離有異芷即莖古今字也家語改蘭芷為芝蘭按芝為神草與芷不同尤失古義矣糗義本周禮籩人鄭注次義本左襄二十六

年杜注文選辨命論注引就下有者也二字又太平御覽交友引曾子次亦作肆久而不聞其香久而不聞其臭多其香其臭四字

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與小人游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注〕日行出赤道北不覺其長

〔釋曰〕戴氏校殿本改盧注如

日之長爲如身之長。則讀正文長字爲上聲矣。然漢書董仲舒傳云：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董以火對日爲言，則此正文言日晷之長無疑。未可遽改盧注也。

吾不見好學。盛而

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矣。〔注〕食，謂乳養之也。

〔釋曰〕闕本無盛字。食義本禮記內則鄭注。孔云：食音飮。子字下宋本脫者字。從大

典增。元謂諸宋元本皆無者字。未可遽增。

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注〕孔子曰：就有道而正焉。吾不見

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注〕與，許也。來，學而改過者。許而教之。勤引後進也。孔子曰：與其進也。

〔釋曰〕汪暉本此後尚有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少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三十八字。乃據說苑敬慎篇續入，非大戴曾子十篇中文也。又丁教授杰曰：此末句盧注云：謂擇善而改非也。似本文來字爲采字之訛。故盧以擇

訓之。姑存此說。未敢遽改。

凡三百八十五字。

〔釋曰〕舊校無字數。孔氏定爲三百八十五字。今元定爲三百八十五字。

曾子天員。〔注〕此篇言聖人察天地陰陽之道，制禮樂以治民。所言多周易、周髀、禮經、明堂月

令之事。首言天員之道，遂以名篇。大戴禮記第五十八。今爲曾子第十。

〔釋曰〕程榮本作員。盧戴本皆作圓。員古字。圓俗字也。今改正。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員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注〕單居離曾子弟子。盧僕射云。而猶汝也。汝聞則言之也。單居離曰。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曾子曰。

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注〕天動地靜。故人物動者屬天。其首恆在上。艸木靜者屬

地。其首恆在下。地上空虛無土之處皆天。故凡動者皆天所生。艸木甲坼而生。以根為首。枝為末也。人以

頭為首。故說文曰。髮。根也。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臨海周治平云。人物有息以接天氣。故上

首。艸木有根以承地氣。故下首。

〔釋曰〕此以戴本據大典改為以此。非是大戴屢有此以文。法四代篇虞戴德篇皆見之。謂無土皆天者。易曰。天在山中。

上首之謂員。下首

之謂方。〔注〕盧僕射云。因謂天地為方員也。周髀曰。方屬地。員屬天。天員地方也。元謂謂之者。謂其

道。非謂其形也。如誠天員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注〕方員同積。則員者。必不能揜

方之四角。今地皆為天所揜。明地在天中。天體渾員。地體亦員也。曾子及周髀。本言地員。自周末疇人子

弟散在四夷。古法始微。周髀曰。日運行處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在極東。東方日中。西方夜半。日在極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日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據此。則知周時說地體亦渾員。所由準北極高下。分里差時差。以驗交食。蓋天實具渾天之法也。梅徵君文鼎云。地員可信。大戴禮有曾子之說。

【釋曰】元西域扎馬

魯丁造西域儀象。有所謂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其製以木爲圓球。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其色白。畫江湖海貫串於其中。兼作小方井。以計幅員之廣袤。道里之遠近。此卽元明以來。西說地圓之祖。西說之精詳者。見熊三拔表度說。其意以地體渾圓。在天之中。若令地球不在天中。則在地之景。必不能隨日周轉。且遲速不等矣。今春秋二分。日輪六時在地平上。爲晝。六時在地平下。爲夜。非在正中而何。地體本圓。故一日十二辰。更迭互見。如正向日之處得午時。其正背日之處得子時。處其東三十度。得未時。處其西三十度。得巳時。相去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又七千五百里。而差一時。若以地爲方體。則惟對日之下者。其時正。處左處右者。必長短不均矣。西域此說。卽曾子地圓之意。亦卽周髀日行之意。非創解也。梅徵君天學疑問曰。西人言水地合一圓球。而四面居人。其地度經緯正對者。兩處之人。以足版相抵而立。其說可從。與曰。以渾天之理徵之。則地之正圓無疑也。是故南行二百五十里。則南星多見一度。而北極低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一度。南星少見一度。若地非正圓。何以能然。所疑者。地旣渾圓。則人居地上。不能平立也。然吾以近事徵之。江南北極高三十二度。浙江高三十度。相去二度。則其所戴之天頂。卽差二度。各以所居之方爲正。則遙看異地。皆成斜立。又况京師極高四十度。瓊海極高二十度。若自京師而觀瓊海。其人立處。皆當傾跌。而今不然。豈非首戴皆天。足履皆地。初無欹側。不憂環立歟。然則南行而過赤道之表。北行而至戴極之下。亦若是矣。元謂置丸猪膀胱中。吹氣足。閉之。丸可居中。置丸水盎中。急旋其水。丸必居中。此地爲天。大氣包舉之驗也。地上數百丈。風與氣卽急勁。况直上千萬里哉。故人與水。在地不傾落者。天氣包舉之。準平繩直。人水不知也。

西洋有謂地心本重人物各願就地心之重得附麗不脫之說此說理仍未足

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員。地道曰方。〔注〕

且來者呼之使姑且來也。以下皆述孔子之言。盧僕射云。道曰方員耳。非形也。元謂易說卦曰。乾為天為

圓。文言曰。坤至靜而德方。皆言其道也。聖人因方員以治天下。故周髀以筮寫天。立周天之度。禹用矩測

高深遠以治山川也。

〔釋曰〕謂此下皆孔子言者。讀其文皆成一章。未嘗有曾子之言。問雜其中也。文選宋玉對楚王問注引曾子曰。吾聞諸夫子曰。羽蟲之精者曰鳳云云。是唐人皆讀以後之言。屬之孔子也。周髀算經曰。古者包犧立

周天之度。又曰。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為典。以方出圓。筮以寫天。又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又曰。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元案以筮寫天。蓋天也。渾天之象。即寓蓋天。故渾蓋之法相通也。

方曰幽。

員曰明。〔注〕地道幽。天道明。故以為天地之名。易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

故。〔釋曰〕文選盧子諒時興詩注。太平御覽卷二引此皆無而字。是唐宋舊本為可據。今本幽下有而字。刪之。

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

故內景。〔注〕天陽吐氣。而其景在外。地陰含氣。而其景在內。易曰。坤含宏光大。又曰。含萬物而化光。

〔釋曰〕盧僕射云。景古通以為影字。

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注〕日與火屬天。其景外照。月星從之。金與水屬地。



其景內照。故鏡能含景。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注〕人物生於地。然

非得日氣不生。故周髀曰。北極下不生萬物。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

〔釋曰〕淮南子天文訓。襲此節文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

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

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

〔注〕品。衆庶也。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宏光大。品物咸亨。此天地神靈。所以陽施陰化。成品物之形。故為品物之本。

〔釋曰〕

品訓本  
說文

而禮樂仁義之祖也。〔注〕祖。始也。禮記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

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

居鬼而從地。禮樂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

〔釋曰〕祖訓本爾  
雅記文見樂記

而善否治亂所興作

也。〔注〕班孟堅曰。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為之節。而不

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性情。節萬事者也。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為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為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為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為制朝覲之禮。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僻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蕃。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生者衆。朝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侵凌之漸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政曰行之。刑曰防之。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天使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呂此見天地之任德。不任刑也。

〔釋曰〕班董說皆見漢書禮樂志。

陰陽之氣。各從

其所。則靜矣。〔注〕近於日為陽。遠於日為陰。夏多陽。冬多陰。南多陽。北多陰。晝多陽。夜多陰。是其所

也。〔釋曰〕從各本作靜。或作盡。惟高安本作從。

偏則風。俱則靄。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為雨露。陰

氣勝則凝爲霜雪。陽之專氣爲電。陰之專氣爲霰。霰電者。一氣之化也。〔注〕臨海周治平云。萬物各有本所。故得其所則安。不得其所則強。及其強力已盡。自復居於本所焉。本所者何。如土最重。重愛卑。性居下。火最輕。輕愛高。性居上。水輕於土。在土之上。氣重於火。在火之下。然水比土爲輕。較火氣爲重。氣比火爲重。較水土爲輕。以是知水必下而不上。氣必上而不下矣。蓋水之情爲冷濕。火之情爲燥熱。土之情爲燥冷。氣之情爲濕熱。其情皆有偏勝。各隨其勝所。火氣偶入水土之中。必不得其安。而欲上行。水土因氣騰入氣火之域。亦必被強。而欲下墮。各居本所矣。日光照地。與氣上升。偏於燥則發爲風。火與土俱挾氣上升。阻於陰雲。難歸本所。火土之勢。上下不得。亦無就滅之理。則奮迅決發。激爲雷霆。與氣交合。迸爲火光。居於本所。故云交則電。日氣入地。鬱隆騰起。結而成雲。上至冷際。爲冷情所化。因而成雨。正如蒸水。因熱上升。騰騰作氣。上及所蓋。蓋是冷際。卽化爲水。下居本所。故雨者。冷熱二氣相和。

而成也。若濕氣既清且微，是陽勝也。升至冷際，乃凝爲露。三冬之月，冷際甚冷，是陰勝也。雲至其處，既受冷侵，一一凝沍，皆是散圓，卽成雪矣。露之爲霜，其理略同。蓋氣有三際，中際爲冷，上近火熱，下近地溫，冷際正中，乃爲極冷。夏月之氣，鬱積濃厚，決絕上騰，力專勢銳，逕至極冷之深際，驟凝爲雹。入冷愈深，變合愈驟，結體愈大矣。故雹體之大小，又因入冷之淺深爲差等。非如冬月雲氣徐徐上升，漸至冷之初際，而結體甚微也。故夏月雲足促狹，隔膝分壘，而晴雨頓異焉。冬時氣升冷際，化而成雨，因在氣中摩盪，故一皆圓。初圓甚微，以漸歸并，成爲點滴。未至本所，又爲嚴寒所迫，卽下成霰矣。故雹霰者，皆陰陽專一之氣所結而成者也。

〔釋曰〕周生深于天算，兼習西洋之法，此乃融會中西之說爲之，其理甚明，故載用之。

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

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注〕孔檢討云：毛羽外見故陽，介鱗水伏故陰也。唯人爲倮，囚而後生也。〔注〕倮者包生，包訛爲囚。

許慎曰。包象人褻妊。月令曰。中央土。其蟲倮。倮蟲人也。陰陽之精也。〔注〕人秉陰陽之精以生。故

圓頂方趾。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

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注〕盧僕射云。麟、鳳、龜、龍。所謂四靈。元謂。易本命曰。鳥魚皆生於陰。而

屬於陽。故鳥魚皆卵。介鱗夏食冬蟄。齧吞者。八竅而卵生。咀嚙者。九竅而胎生。四足者。無羽翼。有羽之蟲。

三百六十。而鳳皇為之長。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為之長。有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為之長。有鱗

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為之長。倮之蟲。三百六十。而聖人為之長。此乾坤之美類。禽獸萬物之數也。〔釋

周禮。大司徒。土會之法。鄭注。毛物羸物。義與此異。高誘。呂覽。淮南子注。倮蟲。毛蟲。義亦與此異。當以曾子及易本命義為長也。

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

也。〔注〕盧僕射云。龜龍為陰。風火為陽。陰陽會也。孔檢討云。白虎通義曰。龜非火不兆。以陽動陰也。

〔釋曰〕朱本脫也字。永樂大典本不兆下。多鳳非梧不棲。麟非藪不止。十字於陰陽之義無涉。戴本從之。增入非曾子本文也。際字。元本作會。

茲四者。所以聖人役之也。〔注〕孔檢討

云。役使也。聖人以四靈為畜也。

〔釋曰〕朱本作所以役聖人之精也。宋本作所以役聖人之也。盧本作所以役於聖人也。惟元本作所以聖人役之也。戴本孔本從之。

是故聖人為天

地主。為山川主。為鬼神主。為宗廟主。〔注〕盧僕射云。鬼神百祥也。因外祀。故在宗廟之上也。

孔檢討云。主。祭主也。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麻。

〔注〕日行一度為一日。其數簡明。為諸曜之主。月有朔望之數。聖人必慎守日月之度數。而後可察五

星恆星之行星。五星也。辰。十二舍恆星也。四時順逆者。分至日躔之贏縮也。冬至之後。日行贏度為太過。

夏至之後。日行縮度為不及。皆失其中。故謂之逆。春秋二分。日行平度。漸適其中。故謂之順。順逆有數。四

時皆定。此聖人所序也。今欽天監贏縮之法。即孔子所言順逆也。故堯命羲和。欽若昊天。麻象日月星辰。

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麻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周武王訪

箕子。以五紀明其法。周公問商高。以述周髀。此聖人所以治天也。

〔釋曰〕日日行一度。一歲一周天。雖有贏縮。不失其常。最為簡明。月日行十三度有奇。二十七日零

一周天。其行有遲疾。入轉。有入交遠近。有泛會。有實會。有視會。有正交。有中交。皆以所歷之日。互相消長。而得其行度之真率。而後晦朔弦望交食淺深之數。可得。由此以察星辰之行。星五星也。五星之行。亦有遲疾。入限有合伏衝伏。有退留順留。有晨夕見。晨夕不見。有凌犯交食。皆由日月之度數。察而知其行度不齊之率。辰乃十二宮恆星分界之名也。恆星每年有行分。因生歲差。故曰星辰之行。亦以日月之數。知其行率。今欽天監所用新法。日月五星各有本天。高卑遠近之行。因生加減。如日之行度。凡三種。曰平行。曰本輪行。曰均輪行。月之行度。凡九種。曰平行。曰自行。曰均輪行。曰次輪行。曰交行。曰最高行。曰距日行。曰距交行。五星之行。凡十有二類。土木火各有平行。爲一類。而金水即以太陽之平行。是爲一類。土木火金之次輪心。皆行倍引數。爲一類。而水星之次輪心。則行三倍引數。是獨爲一類。土木金水之次輪半徑。皆有定數。爲一類。而火星之次輪。在本天最高則大。最卑則小。又視太陽在最高則大。最卑則小。是獨爲一類。土木火皆行距日度。爲一類。而金水自有行度。又爲一類。土木火皆有本天。與黃道相交。以生緯度。次輪斜交本天。其面又與黃道平行。能加減其緯度。爲一類。而金水之本天。即爲黃道。本無緯度。因次輪斜黃道。以生緯度。又爲一類。土木火皆有合有衝。爲一類。而金水則有合有退合。而無衝。是又爲一類也。蓋新法雖始於西人。實即古法之贏縮也。由孔子順逆之言求之。知贏縮即所謂順逆也。堯命以下。用史記律書。及漢書律志義也。

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注〕黃帝吹解谷之竹。以

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管。黃鍾、太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六律。林鍾、南呂、應鍾、大呂、夾鍾、中呂。爲六呂。宗

讀爲察也。讀爲呂。皆字之誤也。八音。土、竹、皮、匏、絲、石、金、木也。凡樂。中聲之上。則有半律。是爲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爲濁聲。

〔釋曰〕宋本皆作宗字。乃察字形近之訛。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大戴禮曰。聖人截十二管。以察八音之清濁。謂之律呂。此所引察字。本不誤。高安本作索字。更誤矣。又後漢書注。律下爲呂字。今各本或作律也。或

無也字實皆呂字空格後人或妄加也字或闕疑少一字也

律居陰而治陽。麻居陽而治陰。律、麻迭相治也。其間不容髮。

【注】地效以響。故律候地氣。天效以景。故麻測天時。律居地以治天。故十二律應十二月。以律起麻。麻

居天以治地。故儀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迭更也。不容髮。言其密。司馬遷云。律麻更相治。間不容翮忽。

【釋曰】文選枚乘上書諫吳王注引此。髮下有矣字。地效天效二語。見後漢書律志。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居陰治陽。居陽治陰云云。以更代迭。以翮忽代髮也。

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注】五禮。

吉、凶、賓、軍、嘉。

【釋曰】本周禮春官大宗伯。

制五衰以別親疏。【注】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衰者。斬衰、齊衰、大功、

小功、緦麻。凡五等。由親而疏。皆衰也。

【釋曰】義見儀禮喪服鄭注。

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注】聞宮音。使人溫

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

齊而好禮。

【釋曰】義見史記樂書。

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注】孔檢討云。凡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

肺。鹹入腎。五味失調。則各偏一藏。故五情之發。亦不得其正。正五色之位。【注】孔檢討云。位青於



東。朱於南。白於西。黑於北。黃位中焉。成五穀之名。

〔釋曰〕孔云盧注依

月令序五牲之先後貴賤。〔注〕盧僕射云五牲牛、羊、豕、犬、雞先後謂四時所尚也。元謂月令春

羊。夏雞。中央牛。秋犬。冬彘。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特牲。

豕曰饋食。〔注〕此諸侯大夫士宗廟之祭也。太牢者牛、羊、豕三牲。舉牛以該羊豕。少牢者羊豕二牲。

舉羊以該豕。士祭惟豕。故曰特牲也。饋食者饋孰也。大夫少牢亦饋食。茲徒言士饋食者。大夫既舉少牢。

略言饋食也。天子之大夫祭如諸侯。用太牢。天子之士祭如大夫。用少牢。

〔釋曰〕凡言太牢皆三牲。言少牢皆二牲。故禮記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太

牢。明太牢兼三牲之名也。今云牛曰太牢。羊曰少牢。明舉一以該其餘耳。饋食義見儀禮曲禮曰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此言天子之大夫如諸侯。士如大夫也。

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

者厭也。〔注〕無祿者兼大夫士失位及庶人而言。王制曰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

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鄭司農云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

羔曰稷饋者。稷為疏食。舉最粗者。以該麥黍稻。明不足言牲也。厭者。不成祭。徒取厭飫之通名。厭祭有三。皆無尸。一為大夫士宗廟之祭。未迎尸以前。飫神為陰厭。尸出之後。飫神為陽厭。一為殤祭。不立尸。不舉。無所俎。無元酒。不告利成。為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為陽厭。一為此篇孔子所言。無祿者。稷饋無尸也。無尸者。不成祭禮。準于厭。故亦得稱厭。不分陰陽。闕明文也。

【釋曰】孔子此文。但言無尸者。皆可稱為厭。其義自兼儀禮特牲少牢兩饋食之厭。

而言。非但如曾子問殤祭之厭也。孔注但舉殤祭。其義未足。今兼用儀禮注。及曾子問經注注之。蓋無尸者。不成祭。徒取厭飫。皆可謂之厭。故孔子直謂無祿無尸之祭名厭。非取殤祭之厭。為無祿者譬也。

宗廟曰芻豢。山川

曰犧牲。【注】盧僕射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色純曰犧。體完曰牲。宗廟言芻豢。山川言犧牲。互文也。

山川謂岳瀆。以方色角尺。其餘用麗索也。割列禳瘞。是有五牲。【注】割者。割牲體。宗廟正祭也。

列者。鬮辜。祭蜡嗇也。禳者。冬春候禳。礫牲攘惡氣也。瘞者。祭山林。葬其牲。

【釋曰】列。說文从肉刀。即今裂字。周禮大宗伯。以鬮辜祭四方百物。鄭司農注。

云。披礫牲以祭。後鄭云。鬮牲。鬮。郊特牲曰。八蜡以祀四方。又曰。蜡祭司嗇也。祭百穀以報嗇也。禮記月令云。九門礫禳以畢春氣。又冬大。雖亦礫禳。又周禮夏官小子之侯禳。春官雞人之面禳。皆礫牲以攘惡氣也。謂瘞為葬牲者。周禮大宗伯。以蕤沈祭山林川澤。後鄭注云。

山林曰薶順  
其性之含藏

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注〕四靈律麻以下。皆聖人法天地神靈以治人物之道。

凡五百八十八字。

〔釋曰〕舊校無字數。孔氏定爲五百九十一字。元今定爲五百八十八字。

1950  
K3

管子  
之  
編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01261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28141)

☆ 國學基本叢書 曾子十篇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注釋者

阮

元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館

1561
711
97



.85  
4  
7